

書

幹部學習叢書之一



劉少奇著

真魯書齋印行

黨章修改草案

劉少奇

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

冀魯豫書店印行

關修改黨章的報告  
幹部學習叢書之二

著者劉少奇

總店：朝城縣  
魯豫書店

代售處：  
各地同業  
各地郵政局  
朝陽城內  
冀南大名  
朝城城內  
陽穀安樂鎮

一九四九年十月再版二版000冊

## 目 錄

二、中共晉察冀中央局宣傳部關於學習新黨章的指示

三、劉少奇：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

(一) 引言.....	一
(二) 關於黨章的總綱.....	一
第一 是關於我們黨的性質問題.....	一
第二 是關於黨的指導思想問題.....	一
第三 是關於中國革命的特點問題.....	一
第四 是關於黨的羣衆路線問題.....	一
(三) 關於黨員.....	三〇
(四) 關於黨員的義務與權利.....	四四
(五) 關於黨內民主的集中制.....	五二
(六) 關於幹部問題.....	五六
(七) 關於幹部問題.....	六七

## 三、中國共產黨黨章

(七) 關於黨的基本組織.....	八二
(八) 關於獎勵與處分.....	八六
(九) 黨的嚴肅性與靈活性.....	八九
總綱.....	九五
第一章 黨員.....	九八
第二章 黨的組織機構.....	一〇〇
第三章 黨的中央組織.....	一〇四
第四章 黨的省及邊區之組織.....	一〇六
第五章 黨的地方、縣、市及區之組織.....	一〇八
第六章 黨的基本組織.....	一一〇
第七章 黨的地下組織.....	一一〇
第八章 黨的監察機關.....	一一〇
第九章 黨外組織中的黨組.....	一一〇
第十章 獎勵與處分.....	一一〇
第十一章 經費.....	一一〇

## 出版的話

此次冀魯豫書店出版幹部學習叢書，並將劉少奇同志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列為叢書之一，這對全區幹部教育與學習上是一件可喜的事情。由於我們處在愛國自衛戰爭的第一線，各種物質條件的困難，把這本書的出版，一直推遲到今天。為了幫助大家更好地來學習，就將新黨章附在書的後面，並將中共晉察冀中央局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日發佈的「關於學習新黨章的指示」放在這本書的頭裏。這個指示對於我區幹部如何學習新黨章的問題，亦將是一個重要的啓發，希望大家重視它，以求取得學習新黨章的正確方法。

編輯部 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

## 中共晉察冀中央局宣傳部

### 關於學習新黨章的指示

(一) 邊區黨的建設，經抗戰初期反攻後兩次大量的發展，現擁有八十萬黨員及十餘萬幹部，成爲羣衆性的大黨。經過八年抗戰及一年多自衛戰爭的攻驗，證明邊區黨是有堅強戰鬥力及與人民羣衆密切的聯繫，它是邊區人民解放鬪爭有力支柱。但由於黨內農民、小資產階級成份佔絕大多數，反攻後大批新黨員入黨，幹部大量提拔，工作任務繁多，黨內階級教育不足，同時由於一年來時局變化，自衛戰爭，土地改革等重大事變的影響，黨內發生了若干新問題。依據以上情況，進一步加強黨內思想教育，貫澈毛澤東同志思想建黨方針，成爲當前迫切的重大的任務。如此，決定全黨進行（有的地區已經開始）新黨章及劉少奇同志關於修改黨章報告的學習，以便進一步從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建設與鞏固黨。

(二) 七大新黨章及劉少奇同志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是在馬列主義思想基礎下，積成我黨二十六年來的經驗而產生的適合於中國具體情況的最高建黨理論與行動方針，它是毛澤東思想在黨的建設上的偉大成功。學習與執行它是每個共產黨員最低限度的義務，因此也是測量每個共產黨員黨性的主要標準。學習的目的，就是進一步改造思想，加強團結，提高黨的鬪爭力，使全體

黨員更好的為人民服務。

(三)學習黨章應着重總綱部份，因為總綱是黨的基本綱領，是黨章的前提、總則；學習總綱是提高黨員幹部階級覺悟，堅定共產主義世界觀人生觀，加深對中國革命基本特點及毛澤東同志思想的認識，與加深對羣衆路線的認識的關鍵，羣衆路線是黨的根本政治路線，掌握羣衆路線，是改造思想與工作作風的中心環節。但着重總綱，決不是輕視組織原則的學習，相反的，新黨章是依據毛澤東建黨思想，進一步發展與加強了黨的組織原則，經過黨章學習，黨員思想與組織性、紀律性的修養應當同時提高。

(四)學習黨章成績好壞的標準，在於學習中能否領會文件的精神與實質，與聯繫實際程度如何，及學習之後思想工作作風是否切實改進，團結統一是否加強，首長應以身作則，領導大家進行學習，並加強個別領導。在方法上，須以整風的精神發揚民主，實行認真的批評、自我批評，進行個人反省，並有組織有重點的和有領導的檢查工作。在步驟上，一般須經過粗讀、精讀、研究與討論文件，再進入反省檢查工作，防止光談條文，脫離實際與不精研文件，盲目反省檢查的種種偏向，學習上多吸收與發揚羣衆創造，不要為成規所拘束。

(五)學習時間暫定半年，其進程一般的應以兩個月到三個月時間光學習總綱，隨即總結；以兩個月時間學習黨員權利與義務，黨的民主集中制和黨的紀律；最後學習幹部政策及其他問題，並進行最後總結。每個階段均應選擇適當時機進行學習突擊，並加強交流經驗、心得，與推動學習的各種活動（如給黨刊黨報投稿，出版學習通訊，負責同志做報告等）。

# 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

——劉少奇同志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四日

在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

日  
大

# 一 引 言

同志們：

毛澤東同志在黨的七次大會的報告中，對於目前國際、國內形勢，作了一個深刻的英明的分析，對於八年來中國民族的抗日戰爭以及我們黨在抗戰中所堅持奮鬥的路線，作了一個全面的總結，對於如何動員與統一中國人民一切力量最後戰勝日本侵略者，以及在戰勝日本侵略者以後，如何建設一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和富強的新中國，製訂了全國人民和一切民主黨派共同奮鬥的偉大的綱領。

毛澤東同志的報告，是中國人民戰勝的勝利的號召，是建設新民主主義共和國的大憲章。我們的黨和中國人民一起，在過去二十四年的英勇奮鬥中，特別在最近八年的英勇抗戰中，經過了無數的艱難困苦和迂迴曲折的道路，在毛澤東同志領導下，終於獲得了偉大的成就，為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打出了無限的光明。我們的黨以及我們黨所領導的中國解放區和八路軍、新四軍及其他人民軍隊，現在已經成為全國抗日救國的重心。

我們黨之所以獲得偉大的成就，在於我們的黨，從最初建立時起，就是一個完全新式的無產階級政黨，是全心全意為中國人民服務而在最堅固的中國化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基礎上建立

創來的黨。它以馬克思主義理論與中國革命實踐之統一的思想——毛澤東思想作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針，規定了澈底代表中國民族和人民利益的革命綱領與革命政策，不但和中國民族與人民的敵人及一切違反中國民族與人民利益的反動政治派別作了不調和的鬭爭，並且粉碎了黨內各種各色的機會主義。我們黨正是在這種偉大的毛澤東思想指導之下，集合了中國工人階級與勞動人民中最忠實、最勇敢、最覺悟與最守紀律的代表，從而使它成為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進的有組織的部隊，使它在和民族與人民的敵人鬭爭時，是十分堅決、十分勇敢、並且知道如何去打擊敵人與如何避免敵人的打擊。

我們黨之所以獲得偉大的成就，又在於堅持地實行了我們黨為人民服務的基本組織原則，使它成為建立在人民羣衆中、保證它和人民羣衆建立密切的聯繫，而且有嚴格紀律的黨。它有嚴格的建立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制，有自覺的鐵的紀律，有嚴肅的批評與自我批評。在黨內不容許有小組織和派別活動。慎重地接受黨員，每個黨員都要直接參加黨的組織和黨的工作等等。所有這些組織原則，都是為着領導人民達到澈底解放的目的。這些組織原則，從第一次代表大會製訂黨章起，就體現在我們的黨章內，經過二十四年的偉大的實踐鬭爭，證明我們黨的這些組織原則，是完全正確的。由於我們的黨是按照這些原則組織起來的黨，就保證着黨的政治任務的執行，在鬭爭中的行動一致，以及各種艱難困苦的克服，並領導人民獲得偉大的勝利。

廣大的革命的中國人民，是熱烈歡迎與信賴我們這樣性質的黨，因為它不只是有澈底代表中國人民利益的革命的綱領和政策，而且有嚴密的組織和鐵的紀律，在嚴重的艱苦的戰鬥中，經得起鍛鍊，並表示了自己堅強的組織力量。災難深重的、具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的中國民族，在强大、狡猾而野蠻的敵人面前，它的解放鬥爭，是十分嚴重的。只有我們這樣性質的黨，才能也才

敵於率領全國人民戰勝這樣的敵人，獲得解放。因此，我們今天來修改黨章，並不是要改變我們黨的這種性質和修改我們黨的基本組織原則，相反，而是要根據我們黨的新的經驗，根據毛澤東同志在三個大革命時期中所更加豐富起來的建黨學說，進一步地發展與加強我們黨的這種性質和這些原則。很明顯，為了準備迎接即將到來的偉大事變，為了最後戰勝日本侵略者及其走狗，為了建設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新民主主義共和國，為了極大地增強我們黨的戰鬥能力及與全國廣大人民羣衆的聯繫，那末，進一步地發展與加強我們黨的這種性質與這些原則，乃是完全必要的。

然而，黨章，黨的法規，不祇是規定黨的基本原則，而且是要根據這些原則規定黨的組織之實際行動的方法，規定黨的建造的組織形式與黨的內部生活的規則。黨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是依據黨所處的內外環境和黨的政治任務來決定的，必須具有一定限度的靈活性。如果環境變更，工作條件改變，黨提出了新的政治任務，那末，黨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也必須有所改變；否則，舊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就要障礙我們黨的工作內容的發展與政治任務的執行。我們黨之所以是創造的馬克思主義的政黨，就是我們不僅在思想上、政治上從來不受任何死的公式所束縛，而且從來不把黨的組織形式，以至任何組織形式，看成是不可改變的死的公式。我們能够根據中國革命闖爭發展的具體條件和新的政治任務以及我們在組織上積累起來的新的經驗，來適當改進我們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因此，在我們黨的一定基本組織原則下，依據新的環境和條件以及我們黨內的新的情況來修改黨章，也是完全必要的。

黨是堅持基本的組織原則之不可破壞性，但應規定適合於環境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以促進黨的工作的發展，保證黨的政治任務的執行與行動的統一。

黨的七次大會對於我們的黨章其所以要作許多重要的修改和補充，乃是由於以下的原因：

第一，我們的黨章，從一九二八年六次大會修改以後，到現在已有十七年了。黨內黨外的情況，與十七年前比較，都有了極大的變動。黨在今天又有了需要動員全黨去執行的完全新的政治任務。

第二，我們黨在最近十七年指導中國革命鬥爭中所積累起來的經驗，是極端豐富與極端重要的，必須總結性的用這些經驗來充實我們的黨章，和加強我們黨的建設。

第三，黨的六次大會通過的黨章，由於情況的特殊，許多部分不能適用，這就造成許多黨員對於黨章重視不够、實行不力的習慣，因此，七大必須製訂完全適合於今天現實情況的黨章。

現在我們黨的情況，與歷史上任何時期比較，都有了極大的特點。我們黨現在已經是這樣一個黨：

第一，我們的黨，已經是一個全國範圍的、廣大羣衆性的黨，是一個全國人民集中仰望的黨。它已有一百二十一萬黨員，它的組織與黨員遍佈全國各地，它已被全國人民認為是他們唯一的救星。

第二，我們的黨，已經是一個在長期革命戰爭中鍛鍊過來，並已完全熟練了領導革命戰爭藝術的黨。在他領導之下所組織起來的八路軍、新四軍及其他人民軍隊，已成為目前抗日戰爭中的主力軍。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倚靠這枝人民軍隊長期抵抗着日本侵略者，並將倚靠它使戰後的中國，成為民主的統一的新中國。

第三，我們的黨，已經是一個領導着敵後九千五百萬人民建立了强大革命根據地的黨。在這裏，實行了各種民主改革，並進行了各種新民主主義的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建設，因而使這

裏的生產提高，民生改善，社會安定，人民文化與覺悟提高，因而動員與團結了這裏的全體人民。有力地抗擊了日寇，並鼓舞着全國人民的革命鬥爭。這裏是新中國的模型，是全國人民爭取革命勝利的保障。

第四，我們的黨，已經是一個克服各種錯誤思想，經過整風，使全黨在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空前團結和統一的黨。我們黨在歷史上的機會主義路線，業已被澈底清算，黨內的非無產階級思想，業已在整風運動中被大量克服，而以毛澤東同志為代表的無產階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與路線，則在全黨獲得了從來未有的鞏固的勝利。暗藏在黨內的民族破壞份子和奸細，也業已有許多被清出。因此，我們全黨在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業已空前的團結起來和鞏固起來。這在中國全部解放事業中所起的作用，將是不可衡量的。

最後，第五，這是很重要的，就是我們的黨，已經是一個有了自己偉大領袖的黨。這個領袖，就是我們黨和現代中國革命的組織者與領導者——毛澤東同志。我們的毛澤東同志，是我國英勇無產階級的傑出代表，是我們偉大民族的優秀傳統的傑出代表。他是天才的創造的馬克思主義者。他將人類這一最高思想——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相結合，而把我們民族的思想提到了從來未有的合理的高度，並為災難深重的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指出了達到澈底解放的唯一正確的完整的明確的道路——毛澤東道路。我們黨和我國人民跟從這條道路，在一九二七年前，發動了空前偉大的革命運動，毛澤東同志是這個大革命的組織者，在蘇維埃土地革命的創造者與領導者。毛澤東同志，是我們黨的領袖，但他又是我們黨的一個普通黨員，他是在黨

的支配之下，並以最謹慎的態度來遵守黨的一切紀律的。他是人民羣衆的領袖，但他的一切都根據人民羣衆的意志，他在人民面前是最忠實的勤務員和最恭謹的小學生。由於毛澤東同志是這樣從人民羣衆的革命鬥爭中產生出來的人物，並在偉大的中國革命鬥爭中經過了三十餘年的歷史考驗，他已為我們全黨和全國廣大人民所熟悉，他之成為我們黨和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的領袖，正是我們全黨和全國廣大人民信任、審慎選擇的結果。我們黨不只是有了自己的偉大的領袖，而且有了大批久經鍛鍊的、以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並圍繞在毛澤東同志周圍的中堅幹部，他們在長期鬥爭中被證明是中國民族最優秀的人物，是我們民族的精華，是中國人民革命建國各方面的最上乘的幹才。我們黨和我們民族有了這樣的偉大的領袖，又有了大批這樣的幹部，我們是不可被戰勝的，並將戰勝民族的和人民的一切敵人。

同志們！我們的黨，已經是一個全國範圍的、廣大羣衆性的，在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鞏固的並有了自己領袖的馬克思列寧主義黨，它在今天就已經成為中國政治生活中的決定因素了。這就是我們黨的目前情況的主要特點。

這就是我們黨業已得到的偉大的成功。這是全中國人民的偉大勝利，這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在中國人民中的偉大勝利，這是我們黨的領袖毛澤東同志的思想和領導的勝利。

然而，在我們黨內，並不是完全沒有缺點和弱點了，也不是在我們前面就沒有困難了，我們還有缺點和弱點，我們已做的事業，距離我們所要達到的目標，還很遠，我們前面還有許多困難需要克服。我們黨的絕大部份，還是處在農村中，我們的黨員，絕大部份是從農民和小資產階級出身，他們雖已經過嚴肅革命鬥爭的鍛鍊，但他們的理論和文化水平一般還是不高。黨內的主觀主義作風，在一些同志中還沒有完全克服，並且在一些同志中，還存在着命令主義、官僚主義與

軍閥主義等脫離羣衆的傾向，以及妨害全黨團結和統一的貞山頭主義傾向。我們黨的這些缺點和弱點，還需要我們有更重大的努力和更艱苦的教育工作，才能克服。

我們黨和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經過了長期的英勇鬪爭，特別經過了最近八年的英勇抗戰，現在是接近勝利了。我們的任務，就是爭取與準備勝利，就是動員與團結全中國人民一切力量配合同盟國最後的驅逐日本侵略者，收復淪陷了的城市和鄉村，並克服中國一切反民主勢力，建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新中國。為了這個目的，就要百倍加強我們黨在一切人民羣衆中的工作，提高我們黨在一切人民羣衆中的組織作用與領導作用，在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準備自己，並準備人民，去迎接歷史上空前偉大的鬪爭和空前偉大的勝利。這就是我們黨的當前的政治上組織上的任務。

目前我們黨的情況和我們黨的這些任務，就是我們重新修改黨章的出發點。

## 二、關於黨章的總綱

我們現在製訂了黨的總綱，加在黨章前面。這就是我們黨的基本綱領。這也是黨章的組成部份，是黨章的前提和總則。因此，凡是黨員，都必須承認這個總綱，並以這個總綱作為自己一切活動的準則。我們黨有了這個總綱，將更加促進全黨的團結與統一。

這個總綱，是概括我黨二十四年鬥爭的經驗，並吸收了世界工人運動中最好的經驗，也即是概括我黨領袖毛澤東同志的思想而製訂的。它在簡單的文字中，說明了我們黨的性質與理論；說明了中國革命的性質、動力、任務和特點，以及我們黨在中國革命中的基本方針和我們黨所必需具備的條件；還說到了在我們黨內不能容許機會主義存在；說到了黨內的自我批評，黨的羣衆路線和黨的組織原則等。所有這些，在黨章的總綱內都已提到。我只在以下幾個問題上作一些解釋：

### 第一、是關於我們黨的性質問題

在黨章的總綱上首先就指出：我們黨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進的有組織的部隊，是它的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它代表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的利益。它在現階段為實現中國的新民主主義制度而

奮鬥。它的最終目的是在中國實現共產主義制度。我們黨的這種性質，是不是還有疑問呢？我以為沒有疑問了。

還在我們黨成立以前，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在其優秀人物的領導之下，就進行了八十年的、前仆後繼的、反帝反封建的、英勇的革命鬥爭，直到一九二一年，由於當時的國際條件（主要是第一次世界大戰與俄國偉大的社會主義的十月革命）與國內條件（越來越兇的帝國主義侵略、封建軍閥的壓迫、人民的革命鬥爭與『五四』運動後無產階級運動的興起），使中國的革命者以毛澤東同志為代表第一批從急進的革命民主主義轉到無產階級的共產主義，因而產生了中國共產黨。我們黨從它產生時起，就有明確的階級自覺，就以無產階級的立場去領導中國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就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工人運動和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相結合，就具有無產階級先進政黨的各種優良作風，因而就使中國革命的面目為之一新。到現在，它已經過了二十四年艱苦、曲折而極端複雜的偉大革命鬥爭的實際鍛鍊，它不只是創造了中國革命的新的勝利局面，而且積蓄了極端豐富的經驗，經過毛澤東同志的集中與創造，使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相結合達到了高度的完備的發展。這就是說，我們黨從來就是而現在尤其是「一個無產階級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完全新式的政黨。」

雖然，現在我們黨的主要部份，是處在農村中，黨員的大多數，是出身於農民和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工人成分很少，只有將出身於無產者和半無產者的黨員合起來算，才佔了大多數。我們黨今天的這種情形，以及其他的情形，自然在我們黨內引起了一系列的重要問題，這就是在黨內反映了大量的小資產階級的思想意識，甚至資產階級與封建階級的思想，也時常經過黨內的小資產階級分子傳達到黨內來，這就是黨內主觀主義、宗派主義、黨八股及政治上、組織上的機

會主義的社會來源。然而，這種情形還不能改變我們黨的無產階級政黨的性質。

我們黨的無產階級的性質，是由以下一些條件來決定的：（一）我們黨是在偉大的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時期，接受了世界馬克思列寧主義運動中最優良的傳統，從一九二七年前中國大革命及大革命以前偉大的工人運動的基礎上產生與發展起來的，並與中國工人運動有不斷的聯繫；（二）黨是一貫遵循毛澤東同志創造的中國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及其所製訂的政治路綫與組織路綫而發展起來的（凡是違反這個路綫的都受到了歷史的懲罰），以毛澤東同志為首的黨中央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領導及其無限威信，大批久經鍛鍊的、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的、其中並有許多是直接從工人運動中產生的幹部，足以擔當黨中央和毛澤東同志所指導的事業。（三）我們黨的無產階級的綱領與政策，區別於任何其他政黨，並以這種綱領和政策獨立地組織和領導了中國反帝反封建的人民大眾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最大限度的實現了中國無產階級在目前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中的任務，實現了無產階級對人民大眾的革命的領導權，並以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為自己的最終目的。（四）黨的無產階級的鐵的紀律，每個黨員都必須遵守，不得逾越。每個黨員都必須遵守黨綱黨章，並成為黨的一個組織內的工作者。黨在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的無產階級的統一，是一直保持着與加強着的。黨消除了自己隊伍中的異己分子及不可救藥、不可改造的機會主義分子出黨。（五）二十餘年國內戰爭與民族戰爭的鍛鍊，幾十萬黨員長期脫離了他們原來的社會職業，轉入革命的軍事集體生活與生死鬥爭中，使他們在思想上、組織上受到了嚴格的教育與鍛鍊，這樣，就提高了他們的階級覺悟與集體的意志，加強了他們的組織性與紀律性，使他們懂得：在敵人面前形成全黨利害的一致，而要求全體黨員無條件地服從黨的集中領導，並使動搖分子在嚴重的革命鬥爭中從黨內不斷地自然淘汰出去。（六）經過馬克思列寧主

義的教育，使黨內小資產階級出身的分子實行思想上的徹底改造，改變其原來小資產階級的本性，使他們具有無產階級先進戰士的性格。經過這樣產生，又經過這樣鍛鍊與教育出來的黨，與任何資本主義國度內的無產階級政黨比較，至少是毫無愧色的。

僅僅是黨員的社會出身，還不能決定一切，決定的東西，是我們黨的政治鬥爭與政治生活。是我們黨的思想教育、思想領導與政治領導，而我們黨的總綱及黨的組織原則，則保障了無產階級的思想和路線在黨內佔居統治地位。小資產階級思想，不論它是怎樣大量的反映在黨內，但它在黨內是不合法的，並在黨的教育和整風中被不斷糾正，在嚴重的實踐鬥爭中被不斷證明它是不適合人民利益的，因而使它不斷破壞。我們黨員的社會出身不能決定我們黨的性質，亦如歐洲某些國家工黨中黨員的社會成分不能決定工黨的性質一樣，在那些工黨內的黨員，雖然大多數是工人出身，然而它們並不是代表工人階級的政黨，它們不能執行工人階級在這些國家的任務。

在中國有大批的小資產階級革命分子加進我們黨內來，這是很好的現象。我們黨決不應該拒絕他們。我們黨應該十分注意吸收工人中的先進分子入黨，但還必須大量吸收一切勞動人民中的先進分子入黨，才能使我們黨成為一個廣大羣衆性的、強有力的黨。無產階級要從小資產階級中不斷補充自己的隊伍，乃是一個必然的歷史法則。

小資產階級與農民都是過渡的階級，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它是要分化的，除開極少數的分子走向資產階級而外，一般地要走向破產，加入到無產階級的隊伍中來。當它還是作為過渡階級而存在時，它在政治上是可以跟自由資產階級走，也可以跟無產階級走，它在思想上可以接受資產階級的影響，也可以接受無產階級的影響。因此，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小資產階級中的革命分子可以大量的加入到無產階級的政黨中來，接受無產階級的教育，而無產階級的政黨——我們黨

是能够教育和改造小資產階級革命分子的。經驗證明：在他們接受我們黨的條件加入我黨以後，極大數都能認真學習，接受黨內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教育，接受黨的紀律，參加羣衆的實際革命鬥爭，因而改變了他們原來的性格，使他們成為馬克思列寧主義者——無產階級的戰士，其中並有許多人爲了我們黨的事業，中國的共產主義事業，犧牲了他們的性命。然而也還有極少數的人，在他們入黨以後，不能認真地正確地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不改變他們原來的觀點與作風，有時甚至頑強地對抗無產階級的觀點與作風，企圖按照他們小資產階級的面貌和興趣來改造我們黨和建立我們黨內的生活，這就自然不獨不能使他們成爲真正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者——無產階級的戰士，而且要在黨內引起各種錯誤與分歧。這也是被黨的歷史經驗所多次證明了的。

因此，一切加入我們黨的人，必須認真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特別是小資產階級革命分子，在入黨以前和以後，更須學習，並進行思想上的改造，必須拋棄他們原來的階級立場，站在無產階級的立場上，克服他們的主觀主義、個人主義、宗派主義等傾向。沒有這種改造，就不能成爲很好的黨員。而這種改造，又當是一種長期的艱苦工作，對於許多小資產階級革命分子來說，當其還不完全自覺時，並且是一種痛苦的過程。這就是我們黨的建設上特別重大的問題和重大的特點。

在我們黨內，最本質的矛盾，就是無產階級思想與非無產階級思想的矛盾，其中最主要的是無產階級思想與農民、小資產階級思想的矛盾。只有這個矛盾的逐漸解決，只有在黨內加強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無產階級科學思想的教育與鍛鍊，不斷克服小資產階級以及其他各階級反映在黨內的思想，我們黨的建設和黨的事業，才能進步，才能發展。相反，如果黨內的小

資產階級思想自由泛濫起來，甚至侵奪黨的領導，壓抑無產階級思想的發展。我們黨的建設和黨的事業，就要後退，就要縮小。因此，我們黨的建設中最主要的問題，首先就是思想建設問題，就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無產階級的科學思想去教育與改造我們的黨員，特別是小資產階級革命分子的問題，就是和黨內各種非無產階級的思想進行鬥爭並加以克服的問題。

由於中國社會上小資產階級的廣大，和我們黨內從小資產階級出身的黨員之衆多，由於中國的無產階級和我們黨以前還是處在幼稚的缺少經驗的時期，此外，還由於我們黨在創立以前沒有足夠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上的準備，在創立以後又立即全部投入轟轟烈烈的實際革命鬥爭中，沒有很多時間來進行理論宣傳工作，因而使我們黨在很長時期內，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建設不夠。這種情形，就給了黨內沒有經過改造的小資產階級分子以可能，利用許多黨員思想上的盲目性及黨內小資產階級的情緒，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外衣下，來宣傳實質上的機會主義。這就是黨內小資產階級思想在黨的領導機關中獲取了某些時期的暫時優勢的原因。

當着小資產階級的思想在黨的領導機關中佔居優勢時，他們不只是在政治上實行右的或『左』的機會主義路線，而且也在黨的建設和黨的組織上實行右的或『左』的機會主義路線。

黨的建設和黨的組織上的右傾機會主義路線，就是黨內某些同志的自由主義路線。這些同志企圖使我們黨變成小資產階級自由主義的黨，反對與廢棄黨在思想上、組織上的嚴肅性，破壞黨內的民主集中制與黨內鐵的紀律，集體地無分別地接受黨員，聽任各種錯誤思想在黨內發展而不加以糾正，對黨的敵人及暗害份子喪失警戒，提倡黨內的風頭主義，擁護黨內的散漫性和小團體傾向及自發性等。很明白，這將影響我們黨不能成功任何事業，並將瓦解我們的黨。

黨的建設和黨的組織上的左傾機會主義路線，表現在某些同志無視中國的特點，機械地搬運

外國關於黨的建設的經驗，並把它當作教條而加以絕對化，片面地強調黨內的集中制與黨內鬭爭，強調一切不妥協，強調機械的紀律，而廢棄黨內民主、黨內和睦與對於問題的認真討論和批評，以及黨員的自覺性自動性等。他們在黨內實行命令主義，遇事武斷，實行家長式的統治，實行「農民政策」，提倡黨員的盲目服從，實行無情打擊的黨內鬭爭與懲辦主義，大批處罰、開除與清除黨員，造成黨內機械的紀律與封建的秩序，使黨內生活死氣沉沉。他們這樣，雖然也可能造成黨內某種一時的統一現象，但這種統一，是虛偽的、表面形式的、機械的統一，一旦這種虛偽形式被揭破，就要產生黨內極端民主的無政府狀態。很明白，這種路線要毀滅我們黨，要使我們黨變成狹隘的無生氣的宗派主義的小團體。

這兩種偏向，就是小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宗派主義與急性病在組織問題上的反映。

除開上述兩種偏向外，還有一些同志因為他們在思想上、政治上的軟弱與盲目性，他們不知道着重從思想上、政治上建黨，而只是單純的着重從組織上建黨，因而使黨的建設流於形式主義。他們喜愛與獎勵那些只知盲目服從的所謂「老實人」，而懼怕與責備那些有思想、有能力但不盲目服從的人。他們只是瑣碎地從生活上去注意人家的小節，而不注意一件極端重要的工作，這就是必須從思想上、政治上去啓發與提高黨員羣衆的覺悟，因而也就鞏固黨的組織和紀律。更不了解為了達此目的，首先必須啓發與提高高級幹部與中級幹部的覺悟。他們只是注意黨內的工農成分，而懼怕有能力的知識分子。他們忙於所謂組織上的「領導」，忙於開會，忙於奔跑，忙於各種瑣事，但是不用思想，不能將組織上的領導提到思想領導與政治領導的水平上來，而使黨的組織工作脫離黨的思想領導與政治領導。這就是在黨的建設工作中的盲目性。很明白，照着這種做法，也同樣不能建設一個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無產階級黨，並可能被黨內機會主義利用。

我們黨對於上述各種錯誤路線，是不斷地進行了不調和的鬥爭並加以克服，而一致地擁護與實行了毛澤東同志的建黨路線。毛澤東同志的正確的建黨路線，和上述各種錯誤路線相反，他首先着重在思想上、政治上進行建設，同時也在組織上進行建設。他經常指示我們：要把思想教育和思想領導放在黨的領導的第一位。他為我們黨製訂了詳盡的政治路線、軍事路線和組織路線。他在一九二九年古田會議的決議中，就着重提出了黨內非無產階級意識的各種不正確傾向，號召同志起來，澈底加以糾正。毛澤東同志還採取了整風這種創造性的教育方法，去改造一切反映在黨內的小資產階級思想（主觀主義、宗派主義與黨八股，都是小資產階級的思想方法、組織方法與千篇一律的溫調）。他把我們黨的發展過程，看作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日益互相結合的過程。他把黨的建設過程、同黨的政治路線密切聯繫着，同黨與資產階級的關係及黨與武裝鬥爭的關係密切聯繫着。毛澤東同志的「古田會議決議」，「論新階段」的下半部，「共產黨人發刊詞」，「改造我們的學習」，「整頓學風黨風文風」，「反對黨八股」，「一九四三年四月三日」中央關於繼續整風運動的決定」，「一九四三年六月一日」中央關於領導方法的決定」等著作以及其他著作，就是毛澤東同志建黨路線的集中表現，就是毛澤東同志針對我們黨的特點而提出來的正確的建黨路線。我們黨實行了這條路線，因而克服了各種機會主義和各種錯誤的建黨路線，因而使黨得到了極大的進步與成功。

丁。很明白，如果我們黨採取了上述錯誤的建黨路線，即使我們黨內的工人成份再多些，也不能建成一個工人階級的政黨。而我們黨採取了毛澤東同志的建黨路線，即使工人成份還不佔大多數，也能够建成並已經建成一個工人階級的馬克思主義政黨。

齊。我們黨的主要部分之所以長期處在農村中，還是由於中國是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

有最廣大的農民作為目前革命中的主力軍，由於中國工人階級在城市中受壓迫，長時期內無法自由進行革命活動，乃派遣自己的先鋒隊到農村去，組織自己廣大的農村同盟軍，以便在適當時機配合這個同盟軍解放城市。這就是我們黨長期在農村中工作的實際意義。在現今中國的特殊情況下，只有當我們黨是這樣作了之後，我們黨才是代表了中國的工人階級，執行了中國工人階級在目前時期的任務。如果我們黨沒有這樣作，那我們黨就決不能代表中國的工人階級；因為中國現在的革命，實質上就是農民革命。目前中國工人階級的任務，基本上就是解放中國的農民。偉大的中國農民戰爭，如果在無產階級政黨領導之下，就與歷史上一切農民戰爭不同，是完全能够勝利的。作為工人階級先鋒隊的我們的黨，要長期在農村用最大力量來組織與領導這個農民革命，乃是必然的道理。

黨章的總綱指出了我們黨代表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的利益。當然，這是我們黨與毛澤東思想根本的東西。中國無產階級的利益與中國人民的利益，在各個時期都是一致的。我們黨現在所進行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義革命，不只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利益，而且是中國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自由資產階級的利益，中國共產黨只有當它是站在全體人民的利益上，而不僅是站在本階級當前部分的利益上，只有當它是組織與團結全體民族與全體人民，而不僅是組織與團結本階級來進行奮鬥，它才能勝利。無產階級如果不能解放全體人民，它自己也就不能得到解放。另一方面，只有中國工人階級與全體勞動人民，才是中國民族的主體，只有他們的利益，才構成民族利益與人民利益的本身。中國共產黨在目前為實現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新中國而奮鬥，是代表中國工人階級的利益，也是代表全體民族和全體人民的利益，在將來為實現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制度而奮鬥，也同樣是代表全體人民的利益，因為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社會的實現即

是全人類的最後解放。

## 第二 是關於黨的指導思想問題

黨章的總綱上確定：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與中國革命的實踐之統一的思想——毛澤東思想，作為我們黨一切工作的指針，反對任何教條主義的與經驗主義的偏向。對於中國的與外國的歷史遺產，我們既不是籠統的一概反對，也不是籠統的一概接收，而是以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為基礎，批判的接收其優良的與適用的東西，反對其錯誤的與不適用的東西。這些都非常清楚。

現在要加以說明的，就是關於毛澤東思想。

黨章的總綱上確定以毛澤東思想作為我黨一切工作的指針，在條文上又規定努力地領會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基礎，是每一個共產黨員的義務。這是我們這次修改的黨章一個最大的歷史特點。我想：我們的大會以至全黨是會熱烈擁護這種確定的。

百餘年來，災難深重的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為了自己的解放而流血鬪爭，積有無數豐富的經驗，這些實際鬪爭及其經驗，不可避免的要形成自己的偉大的理論，使中國這個民族，不但是能够戰鬪的民族，而且是一個有近代科學的革命理論的民族。由於中國資產階級在政治上、經濟上的軟弱性及其與人民聯繫的缺乏和思想眼界的有限性，他們的代表者，縱也能提出一種革命的綱領和一定的民主思想（這些好東西已由我們當成一種遺產接受下來），却不能形成一種有系統的革命理論，更說不上能形成關於整個中國歷史與中國革命的全部有系統的科學理論，這種理論只

能由中國無產階級的代表人創造出來，而其中最傑出最偉大的代表人，便是毛澤東同志。

我們的大會應該熱烈慶祝：在中國共產黨產生以來，產生了、發展了我們這個民族的特出的、完整的關於中國人民革命建國的正確理論。這個理論，已經指導我們黨與我國人民得到了極大的勝利，並將繼續指導我們黨與我國人民得到最後的、澈底的勝利和解放。這是我們黨和我國人民在長期奮鬥中最大的收穫與最大的光榮，它將造福於我國民族至遙遠的後代。這個理論，就是毛澤東思想，就是毛澤東同志關於中國歷史、社會與中國革命的理論與政策。

毛澤東思想，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與中國革命的實踐之統一的思想，就是中國的共產主義，中國的馬克思主義。

毛澤東思想，就是馬克思主義在目前時代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國家民族民主革命中之繼續發展，就是馬克思主義民族化的優秀典型。它是從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長期革命鬥爭中，在中國偉大的三次革命戰爭——北伐戰爭、土地革命戰爭和現在的抗日戰爭中，生長和發展起來的。它是中國的東西，又是完全馬克思主義的東西。它是應用馬克思主義的宇宙觀與社會觀——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即在堅固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基礎上，根據中國這個民族的特點，依靠近代革命以及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鬥爭的極端豐富的經驗，經過科學的縝密的分析，而建設起來的。它是站在無產階級利益因而又正是站在全體人民利益的立場上，應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方法，概括中國歷史、社會及全部革命鬥爭經驗而創造出來，用以解放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的理論與政策。它是中國無產階級與全體勞動人民用以解放自己的唯一正確的理論與政策。

毛澤東思想——中國共產主義的理論與實踐，不只是在和國內國外各種敵人進行革命鬥爭中，在同時又是在和黨內各種錯誤的機會主義思想——和陳獨秀主義，李立三路線，以及後來的「左

『領路線、投降路線、教條主義、經驗主義等進行原則鬭爭中，生長和發展起來的。它是我們黨的唯一正確的指導思想，唯一正確的總路線。』

毛澤東思想的生長、發展與成熟，已經有了二十四年的長期歷史，在無數次的千百萬人民的劇烈鬭爭中反復考驗過來了，證明它是客觀的真理，是唯一正確的救中國的理論與政策。過去有無數歷史事實證明：當着革命是在毛澤東同志及其思想的指導之下，革命就勝利，就發展；而當着革命是脫離了毛澤東同志及其思想的指導時，革命就失敗，就後退。馬克思主義的理論與帝國主義時代無產階級革命的實踐及俄國革命的實踐相結合，曾經產生了俄國的布爾塞維克主義，列寧——斯大林主義；而列寧——斯大林主義，不但曾經指導俄國人民獲得了徹底的解放，而且指導了與正在指導着世界人民去獲得解放。作爲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學生，毛澤東同志所作的，也正是以馬克思主義的理論與中國革命的實踐相結合，便產生了中國的共產主義——毛澤東思想；而毛澤東思想，也指導了與正在指導着中國人民去獲得澈底的解放，並將對各國人民的解放事業，特別是東方各民族的解放事業，作重大的有益的貢獻。

毛澤東思想，從他的宇宙觀以至他的工作作風，乃是發展着與完善着的中國化的馬克思主義，乃是中國人民完整的革命建國理論。這些理論，表現在毛澤東同志的各種著作以及黨的許多文獻上。這就是毛澤東同志關於現代世界情況及中國國情的分析，關於新民主主義的理論與政策，關於解放農民的理論與政策，關於革命統一戰線的理論與政策，關於革命戰爭的理論與政策，關於革命根據地的理論與政策，關於建設新民主主義聯邦共和國的理論與政策，關於建設黨的理論與政策，關於文化的理論與政策等。這些理論與政策，是完全馬克思主義的，又完全是中國的。這是中國民族智慧的最高表現和理論上的最高標準。

由於中國社會、歷史的發展有其極大的特殊性，以及中國的科學還不發達等條件，要使馬克思主義系統的中國化，要使馬克思主義從歐洲形式變為中國形式，就是說，要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與方法來解決現代中國革命中的各種問題，——其中有許多是在世界馬克思主義者面前從來沒有提出過與解決過的問題，在這裏是以農民爲主要羣衆（而不是以工人爲主要羣衆），反對外國帝國主義的壓迫和中世紀殘餘（而不是反對本國資本）——這乃是一件特殊的、困難的事業。這決不是如某些人所想的，只將馬克思主義的著作加以熟讀、背誦和摘引，就可成功的，這必須有高度的科學精神與高度的革命精神相結合。這不但需要豐富的歷史知識、社會知識及指導革命鬥爭的經驗，善於應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方法，對社會、歷史的客觀情勢及其發展作精确的科學分析，而且對於無產階級的事業，“人民的事業，要具有百折不撓、移山填海的無限忠心，信任羣衆的力量，信任羣衆的創造和羣衆的將來，善於把羣衆的經驗、意志、思想集中起來，又應用到羣衆中去，因此，才能依據歷史進程每個特殊時期和中國具體的經濟、政治環境及條件，對於馬克思列寧主義作獨立的光輝的補充，並用中國人民通俗語言的形式表達出來，使之適合於新的歷史環境和中國的特殊條件，成爲中國無產階級羣衆與全體勞動人民羣衆戰鬪的武器。不是別人，正是我們的毛澤東同志，出色地成功地進行了這件特殊困難的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事業。這在世界馬克思主義運動的歷史中，是最偉大的功績之一，是馬克思主義這個最好的真理在四萬萬五千萬人口的民族中空前的推廣。這是特別值得感謝的。我們的毛澤東同志，不只是中國有史以來最大的革命家和政治家，而且是中國有史以來最大的理論家和科學家，他不但敢於率領全黨和全體人民進行翻天覆地的戰鬪，而且具有最高的理論上的修養和最大的理論上的勇氣，他在理論上敢於大膽的創造，拋棄馬克思主義理論中某些已經過時的、不適合於中國具體環境的個別原理和個別結

論。而代之以適合於新的中國歷史環境的新原理和新結論

他能成功地進行馬克思主義中國

化這件艱巨的事業。

我們黨和許多黨員，曾經因為理論上的準備不够，而吃了不少的徘徊、摸索的苦頭，走了不少的不必要的彎路。但現在已經由毛澤東同志的艱巨工作和天才創造，為我們黨和中國人民在理論上作了充分準備，這就要極大地增強我們黨和中國人民的信心和戰鬪力量，極大地加速中國革命勝利的進程。因此，現在的重要任務，就是動員全黨來學習毛澤東思想，宣傳毛澤東思想，用毛澤東思想來武裝我們的黨員和革命的人民，使毛澤東思想變為實際的不可抗禦的力量。為此目的，一切黨校和訓練班，必須用毛澤東同志的著作作為基本教材；一切幹部，必須系統地研究毛澤東同志的著作；一切黨報，必須系統地宣傳毛澤東思想；為了適應一般黨員的水準，黨的宣傳部門，應將毛澤東同志的重要著作，編為通俗讀物。

在閉塞頭腦的黨內的教條主義被克服之後，繼續努力去克服經驗主義的阻礙，並在黨內發動學習毛澤東思想的運動，那我們就可以預期：黨內將會有一個很大的馬克思主義文化的高漲。這就從思想上準備着中國人民革命的勝利。

毛澤東思想，就是這次被修改了的黨章及其總綱的基礎。學習毛澤東思想，宣傳毛澤東思想，遵循毛澤東思想的指示去進行工作，乃是每一個黨員的職責。

在黨章的總綱上，指出了目前中國的社會性質：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質。但現在具有近

## 第三 是關於中國革命的特點問題

一、萬萬人口的解放區則已經是新民主主義的性質了。中國的這種社會性質，指明了中國社會經濟的政治的不平衡性、複雜性等等。

由於中國的這種社會性質，又由於中國革命的基本動力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以農民為主力的人民大眾，以及中國共產黨的强大存在和現時的國際條件，便規定了中國革命的性質，既不是舊式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也不是最新式的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而是新式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革命。在這個革命中，基本動力是無產階級、農民階級與小資產階級，但還有別的階級可以參加革命，還有其國內外的廣泛的同盟軍。因此，中國共產黨在目前階段的任務，就是聯合所有一切能够參加這個革命的階級、階層、民族和個人，為澈底肅清外國帝國主義與本國封建主義的壓迫，為建立各革命階級聯盟與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國新民主主義聯邦共和國而奮鬥。中國無產階級只有在這個革命澈底完成以後，只有中國社會經濟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中有了一定程度的充分發展以後，只有在經過許多必要的準備步驟以後，並且只有根據中國人民的需要和意願，才能在中國實現社會主義的與共產主義的社會制度。這些問題，過去在黨內曾經是混淆不清、發生過許多爭論的，但現在已是相當清楚而確定的了。

此外，我們在黨章的總綱上還指出了中國革命的其他許多特點，如革命的不平衡性，以及由此而來的革命的長期性、鬪爭的複雜性、在一定時期內武裝鬪爭與農村革命根據地的重要性等，所有這些，今天也已經是很清楚了。

關於中國革命這些特點問題，過去在黨內是爭論最多的，黨內各種機會主義的錯誤，差不多都對於這些問題有過錯誤的了解，毛澤東思想，也是在這些問題上，和各種機會主義進行鬪爭的過程中，得到了完備的發展。因此，這些特點，必須在黨章的總綱上加以肯定的說明。每個黨員

徹底了解這些特點，乃是必要的。

我們黨的全部歷史，最好地說明了中國革命這些特點。我們黨從一九一九年中國「五四」運動以後的馬克思主義小組，發展成爲今天領導强大革命根據地的黨，是經過了光榮的特殊的歷史道路的。早在毛澤東思想指導下，在認識與利用中國這些特點中發展起來的。

中國共產黨，是在中國工人運動的基礎上，在中國人民大衆力爭解放的基礎上，在反對外國帝國主義對於中國民族壓迫的革命鬥爭中，在反對本國封建主義對於中國人民大衆壓迫的革命鬥爭中，發展起來的。是在向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大衆一切敵人進行革命鬥爭中，發展起來的。我們黨的歷史，乃是中國工人階級團結與領導中國人民大衆，向壓迫中國民族的外國帝國主義、向壓迫人民大衆的國內封建主義及其走狗和暗害者進行革命鬥爭的歷史。

中國共產黨，是在中國三次偉大革命戰爭中，即在北伐戰爭、土地革命戰爭、抗日戰爭中發展起來和鍛鍊出來的。我們黨過去很長期間的歷史，乃是三次革命戰爭的歷史。

中國共產黨，是在與中國廣大的農民以及與城市小資產階級羣衆密切結合的過程中，發展起來的。是在與中國資產階級聯合對敵，又與資產階級的妥協性、反動性進行各方面的鬥爭中，發展起來的。我們黨的歷史，乃是與中國廣大農民以及與城市小資產階級羣衆密切結合的歷史，乃是與中國資產階級聯合、又與它鬥爭的歷史。

中國共產黨，是在建設偉大革命根據地特別是農村革命根據地，並在這些根據地上進行新民主主義的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種改革和建設的過程中，發展起來的。我們黨過去很長期間的歷史，乃是中國近代革命根據地特別是農村革命根據地的歷史，各種新民主主義改革和建設事

業在這種根據地上試驗成功，藉以教育我們黨與全國人民的歷史。

最後，中國共產黨，是在以毛澤東同志為代表，反對黨內無視或者誤解中國革命這些特點的機會主義的鬭爭中，反對教條主義、經驗主義、陳獨秀主義、李立三路線以及後來的「左」傾路線與投降主義的鬭爭中，發展起來和鞏固起來的。是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日益互相结合的過程中，發展起來和鞏固起來的。我們黨的歷史，乃是反對黨內各種機會主義並將其粉碎的歷史，乃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以毛澤東思想為代表而不斷結合的歷史。

這些，就是我們黨已經走過的具體的歷史道路。

我們黨的這種歷史道路，最好地說明了目前中國革命的性質、動力，以及中國革命的不平衡性，和由此而來的革命的長期性，革命鬭爭的複雜性，武裝鬭爭與農村革命根據地的重要性等，說明了中國革命的發展，有它自己獨特的特點，說明了無產階級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領導在這個革命中的決定的作用。

我們黨的歷史道路，就是我們黨的領袖毛澤東同志根據中國革命特點所早已闡明的歷史道路。毛澤東同志的道路，是最正確最完全地代表了我們黨的歷史，代表了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近代革命的歷史。不管毛澤東同志在某幾個歷史時期，不能在形式上、組織上決定全黨的行動，然而也正在這種時期，就愈加明白表示：真正的我們黨的歷史，中國無產階級與中國人民的正確的革命方向，是在毛澤東同志那裏，是以毛澤東同志為代表為中心而繼續着，存在着，發展着；而不是在任何其他的地方，也不是以任何其他的人為中心而存在，而發展。

，發展了與鍛鍊了自己。我們的黨，在今後的長時期中，還要在繼續深入地認識與利用中國革命的這些特點中，在毛澤東思想指導下，去為達到自己的目標而戰鬥，並繼續發展自己與鍛鍊自己。所以我們在黨章的總綱上特別強調地說到了這些特點。在中國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還沒有在全國範圍內得到徹底勝利時，這些特點，是會繼續存在的；因此，每一個黨員，在自己的工作中，必須經常記住這些特點，一分鐘也不要忘記這些特點，才能不犯或少犯錯誤。否則，過去的許多錯誤還是會要重複的。比如，由於不了解中國革命在目前時期的新民主主義性質，因而在政策上犯了偏右的或者偏左的各種錯誤。由於不了解中國革命的極大的不平衡性以及由此而來的革命鬥爭的複雜性，因而在工作中犯了過分的集中與不適當的正規化以及工作中的簡單化，一般化，缺乏充分的靈活性等。由於不了解中國革命的長期性，在精神上沒有充分的長期艱苦鬥爭的準備。因而犯了各種形式的急性病，或在困難時悲觀頹喪。由於不了解武裝鬥爭在中國革命中的重要性，因而犯了不重視軍隊工作，不學習軍事知識的錯誤。由於不了解農村環境中強調城市觀點和不重視農村工作的錯誤。又由於不了解在某種時期城市工作的重要性，因而又可能犯忽視城市工作、拘守農村的保守主義錯誤。由於不了解在一切人民羣衆中進行長期忍耐工作的必要性，因而採取冒動冒險及命令主義的辦法等。如果我們同志只就一般的意義上來了解這些特點，那還是完全不够的，必須在一切工作中，在處理每一個具體問題時，都能具體地照顧到這些特點，才能不犯或少犯錯誤。所以這些特點，應該成為我們黨的基本綱領的一部分，至少是目前階段中的基本綱領的一部分。

## 第四 是關於黨的羣衆路線問題

在黨章的總綱上和條文上，都特別強調了並貫串着黨的羣衆路線。這也是這次修改黨章的一個特點；因為羣衆路線，是我們黨的根本的政治路線，也是我們黨的根本的組織路線。

毛澤東同志屢次指示我們：在一切工作中要採取羣衆路線。他在向這次大會的報告中、又以極懇切的詞句指示我們：要根據羣衆路線去進行工作。他說：我們共產黨人與最廣大的人民羣衆取得最密切的聯繫，是我們區別於任何其他政黨的一個顯著的標幟。他要我們：「全心全意地為中國人民服務，一刻也不脫離羣衆；一切從人民利益出發，而不是從自己小集團或自己個人利益出發」。他要我們同志明瞭：「共產黨人的一切言論、行動，以是否合乎最廣大人民羣衆的最大利益，是否為最廣大人民羣衆所擁護為最高標準」。要我們同志明瞭：「只要我們依靠人民，堅決地相信人民羣衆的創造力是無窮無盡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我們就是不可戰勝的。他說：「在一切工作中，命令主義是錯誤的，因為它超過羣衆的覺悟程度，違反了羣衆的自願原則，害了急性病」。又說：「在一切工作中，尾巴主義也是錯誤的，因為它落後於羣衆的覺悟程度，違反了領導羣衆前進一步的原則，害了慢性病」。所有毛澤東同志的這些指示，都是極端重要的，每個同志都必須細心領會和切實執行。

我們的這種羣衆路線，是只有無產階級的政黨才能具有的。我們的羣衆路線，也就是階級路線，就是無產階級的羣衆路線。我們對人民羣衆的這種觀點，我們與人民羣衆的這種關係，是和

## 一切剝削階級對待人民羣衆的觀點，根本不相同的。

我們完全贊得：人民羣衆的先鋒隊在人民羣衆解放鬥爭的全部過程中所起的決定的作用。人民羣衆必須有自己的先鋒隊，而且必須有如我們黨這種性質的先鋒隊，人民羣衆的澈底解放，才是可能的。人民羣衆如果沒有自己的這種性質的先鋒隊，就將使人民羣衆沒有革命的領導，而如果沒有這種領導，就將使人民羣衆的革命事業遭受失敗。中國人民只有在我們黨的堅強而正確的領導之下，只有依照我們黨所指出的政治方向奮鬥，才能獲得自己的澈底解放。

這是一方面。

在另一方面，人民羣衆的先鋒隊必須與人民羣衆建立正確的關係，它必須在各方面，首先在政治上代表人民羣衆的利益，必須用正確的態度去對待人民羣衆，必須用正確的方法去領導人民羣衆，然後先鋒隊才能密切聯繫於人民羣衆。否則，先鋒隊是完全可能脫離人民羣衆的。而先鋒隊如果脫離人民羣衆，就不能成其為人民的先鋒隊，就不獨不能實現它解放人民羣衆的任務，而且有直接被敵人消滅的危險。這就是說，人民羣衆的先鋒隊在一切工作中必須有澈底的明確的羣衆路線。

在一些什麼重要情形下，先鋒隊就要脫離人民羣衆呢？

首先，就是先鋒隊如果不能履行自己當作人民先鋒隊的應有職責，不能在一切時期和一切情況下代表最廣大人民羣衆的最大利益，不能及時提出正確的任務、政策及工作作風，不能堅持真理，不能在有錯誤時及時修正錯誤，那就要脫離人民羣衆。這就是說，尾巴主義、自流主義，是要脫離人民羣衆的。

在我們黨內，公開的自發論，公開主張追隨羣衆自發運動的尾巴主義「理論」，公開主張不

要無產階級政黨領導的「理論」，是還沒有。但是大革命後期的陳獨秀主義和抗戰初期的投降主義，就是「僵尾巴主義」，它們遠遠落在當時人民羣衆革命運動的後面，不能提出代表人民羣衆並鼓勵人民羣衆前進的正確的任務、政策及工作作風，因而脫離人民羣衆，使革命受到損失或失敗。此外，還有些同志在各種工作中有尾巴主義這類性質的錯誤。比如，有些同志在實際工作中，不把黨看作是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而把黨看作是軍隊的、政府黨團的或職工會的附屬品。另有些同志在工作中疲弱，老一套，安於現狀，任其自流，喪失上進之心，而不根據當時當地羣衆的情況，提出正確的任務、政策與工作作風，率領羣衆力求前進，違反領導羣衆前進一步的原則，遷就羣衆中落後的意見，把自己降到普通工人、農民甚至落後分子的水平，失去先鋒隊的作用。有時又遷就羣衆中錯誤的意見，而跟隨在羣衆自發運動的尾巴後面跑，不能對羣衆實行正確的有遠見的領導。這種傾向，是要使我們脫離廣大人民羣衆的，因為人民羣衆並不需要這樣的人來領導自己。

其次，就是先鋒隊如果不正確的態度與正確的方法去領導人民羣衆，不設法使羣衆在自己的親身經驗中來體會黨的口號的正確，因而在黨的口號之下行動起來，或者提出了過高的口號、過左的政策，或者提出了當時情況所不能允許的與羣衆所不能接受的過高的鬭爭形式，組織形式，那就要脫離人民羣衆。這就是說，命令主義、冒險主義與關門主義，是要脫離人民羣衆的。

在我們黨內，有些同志是犯過命令主義、冒險主義與關門主義的錯誤的。比如，有些同志在自己的工作中不對人民羣衆負責，不相信羣衆是自己解放自己，而站在人民羣衆之上，去代替羣衆鬭爭，恩賜羣衆解放，命令羣衆行動。他們犯了急性病，表面上積極，然而他們不知道怎樣才能把黨的口號變為羣衆自己的口號，怎樣才能把黨所提出的任務變為羣衆自己的任務。他們不知

道如何才能去啓發羣衆的覺悟並適當的等候羣衆的覺悟，不知道採取許多步驟去使羣衆自然而然的革命化，而企圖用簡單的、生硬的、命令的辦法強制羣衆接受黨的口號和任務，並強制羣衆起來行動。他們違犯了羣衆的自願原則。特別在提出了過高的口號與過左的政策，引起羣衆的懷疑與不滿之時，他們更用強迫命令甚至懲辦主義的辦法，去推動其工作。其中最惡劣的作法，就是他們每到一地，就去找那裏的錯誤、缺點和壞典型，加以批評、鬭爭和處罰，以此去嚇唬人民和幹部，去推進工作；而不去找那裏的優點和好典型，加以研究、補充和系統化，獎勵那裏的英雄和模範工作者，傳佈好的經驗，以鼓勵黨員和人民前進，同時即可以克服那裏的錯誤、缺點。他們到處打擊人，用命令簡單解決一切，不向人民羣衆學習，不吸收羣衆中的新發明與新創造，而強迫別人依照他們的辦法行動。這種傾向，是要嚴重地脫離人民羣衆的，並要引起羣衆對於他們、以至對於黨發生怨恨。

除開上述兩種傾向外，官僚主義與軍閥主義的傾向也在我們黨內有些同志中發生了。這也是嚴重脫離人民羣衆的傾向。

官僚主義的傾向，表現在有些同志沒有爲人民服務的觀點以及對黨對人民不負責任的觀點。其典型的表現就是：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只知發號施令，而自己則既不調查，又不研究，也不向羣衆學習，拒絕羣衆的批評，抹煞人民的權利，甚至要求人民爲他們服務，爲了自己的享受，而不惜犧牲羣衆的利益，勞民傷財，貪污腐化，在羣衆面前稱王稱霸等。

軍閥主義傾向，表現在有些同志不了解：我們的軍隊，乃是人民的軍隊，人民的武力，乃是人民用以戰勝敵人解放自己的一個最重要的工具，而把軍隊看成是超出人民之外、或是站在人民之上的「一種特殊勢力」，甚至把軍隊看成是可以造成少數個人勢力、個人地位的工具，因而他們就

把官僚主義、命令主義的作風使用在人民的軍隊工作中。其特點：首先表現在官兵關係、上下級關係上，用命令主義與懲辦主義的辦法來統率自己的士兵與部下，而不依靠士兵與部下的自覺與自動。其次，表現在軍民關係上，不注意嚴整部屬的羣衆紀律，不熱愛人民，強迫、打罵人民羣衆，使軍隊脫離人民羣衆。再其次，表現為單純軍事觀點，表現在革命軍隊與革命政府的關係上，企圖照軍閥那樣把軍隊拿在政府的上面，企圖以軍治政。很明白，這種傾向，與人民軍隊是根本不相容的。

上述這些脫離羣衆的錯誤傾向之所以在我們黨內產生，是由於勞動人民的文化程度不够和舊社會剝削階級的影響，我們黨內的小資產階級成分以及脫離社會生產甚久的成分，常常容易接受這種影響而成為各種脫離羣衆的傾向。這些傾向的產生，有深刻的社會根源，以至在我們黨章的總綱上也提到了它們。將來革命愈擴展，工作愈繁重，我們內部的這些傾向也愈有可能生長。因此，我們應經常和這些傾向作鬥爭，才能經常保持和鞏固我們與廣大人民羣衆的聯繫。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說，應該經常掃地和洗臉，以免這些政治的灰塵、政治的微生物來蒙蔽與侵蝕我們同志的思想和我們黨的肌體。

人民羣衆必須有自己的堅強的先鋒隊，人民的先鋒隊必須密切聯繫於最廣大的人民羣衆。只有這樣，人民羣衆的解放，才是可能的。因此，我們黨——中國人民的先鋒隊，必須經常清除上述各種脫離人民羣衆的傾向，而實行密切聯繫人民羣衆的路線。所謂密切聯繫人民羣衆的路線，就是黨的羣衆路線，毛澤東同志的羣衆路線，就是要使我們黨與人民羣衆建立正確關係的路線，就是要使我們黨用正確的態度與正確的方法去領導人民羣衆的路線，就是要使我們黨的領導機關和領導人與被領導的羣衆建立正確關係的路線。

毛澤東同志說：我們黨的政策和工作方法應該是從羣衆中來，又到羣衆中去。這就是說，不但我們黨的政治路線，而且我們黨的組織路線，都應該是正確的從羣衆中來的路線，又正確的到羣衆中去的路線。我們黨的正確的政治路線，是與正確的組織路線分不開的。雖然政治路線與組織路線之間，可能發生部分的暫時的不調和的現象，但不能設想，政治路線是正確的，組織路線却是不正確；反之，組織路線正確了，政治路線却是不正確，要把二者互相孤立起來是不可能的。所謂正確的組織路線，就是徹底的羣衆路線，就是我們黨的領導骨幹和黨內黨外廣大羣衆密切結合的路線，就是從羣衆中來，又到羣衆中去的路線，就是指導方法上的一般號召與個別指導相結合的路線。

爲了貫澈我們黨和毛澤東同志的羣衆路線，在黨章的總綱上和條文上都強調地指出了以下幾個羣衆觀點，這幾個觀點，必須在每一個黨員的思想中牢固地建設起來。

第一，就是一切爲了人民羣衆的觀點，全心全意爲人民羣衆服務的觀點。我們黨從最初起，就是爲了服務於人民而建立的，我們一切黨員的一切犧牲、努力和鬥爭，都是爲了人民羣衆的福利和解放，而不是爲了別的。這就是我們共產黨人最大的光榮和最值得驕傲的地方。因此，凡是爲了個人利益或小集團利益而損害人民利益的觀點，是錯誤的。我們的一切黨員，以及參加我們隊伍中的一切人員，只要是忠於職務，並多少著有成績的，也就都是爲人民服務的，都是人民的勤務員，不管他們意識到了這一點與否，也不管他們担负的是重要的領導職務，或是普通的戰鬥員與伙夫馬夫等職務，他們都是在不同的崗位上，直接或間接爲人民服務的；因此，他們都是平等的、光榮的。我們要在一切黨員和一切人員中，提高自覺性，使我們一切黨員和一切人員都在高度自覺的基礎上爲人民服務，對人民負責。

第二，就是一切向人民羣衆負責的觀點。我們爲人民服務，就要對人民負責，就要在容觀上使人民因爲我們的服務而獲得益處，獲得解放；就要力求不犯或少犯錯誤，免得害了人民，引起人民的損失。凡是屬我們提出的任務、政策與工作作風，都應該是正確的，才於人民有利，如不正確，即要損害人民的利益，即要誠懇地進行自我批評，迅速求得改正。就是說，我們要善於爲人民服務，要服務得很好，而不要服務得很壞。因此，我們在人民面前，一切都不應採取輕率態度，都應有嚴肅的負責的態度。

還必須了解：向人民負責與向自己領導機關負責的一致性。即是說，我們黨員受了黨的領導機關與領導人的命令去進行工作，他們在工作中是要對黨的領導機關與領導人負責的；但如果把這種對領導機關負責與對人民負責分開來看，那是錯誤的。必須對人民羣衆負責，才算是盡了最後與最大之責。要理解黨的利益與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凡對人民有利的事業，即是對黨有利的事業，每個黨員都必須盡力去作。凡對人民不利的事業，即是對黨不利，每個黨員都必須反對，必須避免。人民的利益，即是黨的利益。除了人民的利益之外，黨再無自己的特殊利益。最廣大的人民的最大利益，即是真理的最高標準，即是我們一切行動的最高標準。每個黨員對人民負責，即是對黨負責，對人民不負責，即是對黨最不負責。要理解對黨負責與對人民負責的一致性，要使二者統一起來，不要使二者割裂開來，對立起來。如果發現自己領導機關與領導人所指示的任務、政策和工作作風有缺點、錯誤時，即應以對人民負責的精神向領導機關與領導人建議改正，要弄清是非，不應馬虎敷衍。否則，就是即對人民沒有負起責任，也就是對黨沒有負起責任。黨的紀律是必須遵守的，黨的統一是必須保持的，因爲保持我們黨的統一與紀律，即是中國人民的根本利益，不能藉口對人民負責而破壞黨的紀律與統一，但領導機關與領導人的任何缺點、錯誤，

都必須糾正，每一個黨員都有責任，也有權利，去幫助領導機關與領導人糾正任何缺點與錯誤。因為任何缺點與錯誤，都是對人民不利的，因此也就對黨不利。我們黨員忠誠的自我批評精神，對自己及對領導機關的錯誤所採取的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態度，以及遵守黨的紀律的精神，都是對人民負責的精神。

第三，就是相信羣衆自己解放自己的觀點。毛澤東同志經常說：人民羣衆是真正偉大的，羣衆的創造力，是無窮無盡的，我們只有依靠了人民羣衆，才是不可戰勝的，只有人民羣衆，才是歷史的真正創造者，真正的歷史是人民羣衆的歷史。馬克思早就說過：勞動者是自己解放自己。不是皇帝，不是神仙，也不是英雄豪傑，而全靠羣衆自己救自己。這就是說，人民羣衆自己的解放，只有人民羣衆自己起來鬪爭，自己起來爭取，才能獲得，才能保持與鞏固；而不是任何羣衆之外的人所能恩賜，也不能給予的，也不是任何羣衆之外的人能够代替羣衆去爭取的。所以恩賜的觀點，代替羣衆鬪爭的觀點，是錯誤的。

人民羣衆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人民羣衆的解放，必須是羣衆的自覺與自願，並且舉出自己的先鋒隊，在先鋒隊的指導下，自己組織起來，自己去鬪爭，自己去爭取，然後羣衆才能自覺的去獲得鬪爭的果實，並保持與鞏固這種果實。人民羣衆的敵人，只有人民羣衆自己起來才能打倒，否則，人民的敵人是不能被打倒的。沒有人民羣衆的真正自覺與真正發動，僅有先鋒隊的奮鬥、勞工隊、合作社這樣有關人民直接的利益，沒有羣衆的自覺與自動，即使有什麼人「恩賜」了減租減息，代替羣衆把勞工隊、合作社組織起來，羣衆還是「明減暗不減」，勞工隊、合作社也只能是形式的空洞的東西。

我們共產黨人的一切事業，都是人民羣衆的事業，我們的一切綱領與政策，不論是怎樣正確，如果沒有廣大羣衆的直接的擁護和堅持到底的鬪爭，都是無法實現的。所以我們的一切，都依靠於、決定於人民羣衆的自覺與自動，不依靠於羣衆的自覺與自動，我們將一事無成，費力不討好。但只有我們依賴於羣衆的自覺與自動，只要羣衆有了真正的自覺與真正的發動，又有我們黨的正確領導，我們黨的一切偉大事業，都一定要獲得最後的勝利與成功。因此我們共產黨人——人民羣衆的先鋒隊，不論去進行任何工作，當着羣衆還沒有自覺時，我們的責任，就是用一切有效的適當的方法去啟發羣衆的自覺，不論如何艱苦，需要如何長久的時間，這首先的第一步的工作，是必須作好的；因為只有作好了這第一步，才能進入第二步，即是當着羣衆已經有了某種必要的自覺以後，我們的責任，就是去指導羣衆的行動，指導羣衆組織起來，鬪爭起來；在羣衆組織起來，鬪爭起來以後，我們再從羣衆的行動中去啟發羣衆的再自覺。這樣，一步一步地引導羣衆去為黨提出的人民羣衆的基本口號而鬥爭。我們共產黨人，以及一切任何羣衆中的先進分子和偉大人物，在一切人民羣衆事業中所起的全部作用，就只有這些。除開這些以外，不能再多一點。如果有人企圖在這裏再多起一點作用，一切錯誤都可能由此產生。英雄主義、命令主義、包辦代替、恩賜觀點等，都可能產生。

共產黨人在人民羣衆的解放事業中，應該到處是，也只能是人民羣衆的引導者和嚮導，而不應該是、也不可能是代替人民羣衆包打天下的「英雄好漢」。人民羣衆在革命鬪爭中迫切需要有遠見的堅強的引導者與嚮導，是人民羣衆爭取勝利的必要條件；但是人民羣衆並不需要代替他們包打天下的「英雄好漢」，因為這種脫離羣衆的「英雄好漢」不能成就任何人民羣衆的解放事業。

第四，就是向人民羣衆學習的觀點。我們要很好地爲羣衆服務，要去啓發羣衆的自覺，要去指導羣衆的行動，那我們共產黨人必須首先具備一定的條件，必須有預見，對於各種問題必須有預先的計算。就是說，必須是先覺者。只有先覺者，才能覺後覺。我們同志除開完全忠實於人民解放事業，具有充分的熱情和犧牲精神之外，還必須有足够的知識，還必須是十分有經驗和十分機警，才能很好地去啓發羣衆自覺和指導羣衆行動，才能很好地爲人民服务。爲了要使我們有知識和有經驗，爲了預見，我們就必須學習。學習馬列主義的理論，學習歷史，學習外國人民鬪爭的經驗，可以增加我們的知識，向敵人學習，也可以增加知識，而最重要的，就是向人民羣衆學習。因爲羣衆的知識，羣衆的經驗，是最豐富最實際的，羣衆的創造能力，是最偉大的，所以毛澤東同志常常教導我們：必須首先向羣衆學習，然後教育羣衆。只有我們同志虛心地向人民羣衆學習，把羣衆的知識和經驗集中起來，化爲系統的更高的知識，才能够具體地去啓發羣衆的自覺，指導羣衆的行動。如果不向羣衆學習，而自作聰明地從腦子中想出一套東西，或生硬地從歷史經驗與外國經驗中搬運一套東西，來啓發羣衆與指導羣衆，那是一定無用的。爲了能够不斷地向羣衆學習，所以我們一刻也不要脫離羣衆。如果我們從羣衆中孤立起來，那我們的知識就要受到極大的限制，我們就決不能是聰明的，决不能是有知識有本事的，我們就決不能領導羣衆。

「平常的人，常常比我們某些高級機關原來更接近於真理得多。」

「爲要領導我們的事業，光靠我們的經驗，光靠領導者之經驗，還是遠不够的。爲要實行正確的領導，除有領導者之經驗而外，還須用黨員羣衆之經驗、工人階級之經驗、勞動者之經驗、所謂「無關重要的人」之經驗以補不及。」  
「爲要做到這一步，「一定」領導者是與羣衆有密切的聯繫，一定要領導者是與黨員羣衆、與

工人階級、與農民、與勞動知識分子有極密切的聯系。

（「與羣衆聯系，鞏固這種聯系，隨時都決意傾聽羣衆之意見，——這就是布爾塞維克領導之力量所在及其必勝不敗之原因。」（「斯大林選集」第五冊三二一頁））

這是斯大林告誡蘇聯共產黨人的话。這是一條普遍真理。

領導者與領導機關的職責，就是要實行正確的領導，就是要正確地了解情況，正確地抓住中心，提出任務，決定問題，正確地動員與組織羣衆來實行自己的決定，正確地組織羣衆來審查自己決定之實行的情形。而為要使這些事情都做得好，就必須向羣衆學習，必須實行從羣衆中來，又到羣衆中去的路線。否則，任何一件領導工作都是做不好的。

這就是向羣衆學習的觀點。

一切爲了人民羣衆的觀點，一切向人民羣衆負責的觀點，相信羣衆自己解放自己的觀點，向人民羣衆學習的觀點，這一切，就是我們的羣衆觀點，就是人民羣衆的先進部隊對人民羣衆的觀點。我們同志有了這些觀點，有了堅固的明確的這些羣衆觀點，才能有明確的工作中的羣衆路線，才能實行正確的領導。

有些同志只把工會、農會等羣衆團體的工作，看成是羣衆工作，但不把其他工作也看成是羣衆工作，這是錯誤的。我們黨的及我們黨所領導的各種工作、各種事業，都是人民羣衆的事業，並都是（無一項不是）經過人民羣衆去進行的工作，都應該有羣衆觀點、走羣衆路線去進行。一切工作都要走羣衆路線，都要有羣衆觀點。

我們黨內的工作，也是羣衆工作，也要走羣衆路線；因爲黨的本身，就是人民羣衆的一部份，黨又只是爲人民羣衆服務的。

我們在軍隊中的工作，也是羣衆工作，也是走羣衆路線，因為軍隊本身，也是人民羣衆的二部分，軍隊又只是爲人民羣衆服務的。

自然，各種工作，各有其特殊工作的方式，不可混同，如工會、農會的工作方式，和黨的、軍隊的工作方式，應該有所區別。但各種工作，都是羣衆工作。

自然，人民羣衆不是劃一的，各種工作是複雜的。我們同志應從各種工作的崗位上，直接地去爲部分的、具體的人民服務（如爲一個工廠的工人、一個農村的農民、一個機關的職員、一個部隊的士兵服務，以致只爲幾個人服務等），而匯合於爲全中國人民服務的一個共同目標上。因此，我們同志必須正確理解部分與全體的關係，直接進行部分工作與爲部分人民服務，間接推進與加強整個革命工作與爲全體人民服務。我們同志必須同時具有部分觀點與全局觀點，只照顧部分不照顧全體，是不對的，只照顧全體不照顧部分，也是不對的。應使部分與全體統一起來，在人民羣衆部分的暫時的利益與全體的長遠的利益發生衝突時，應使部分的暫時的利益服從全體的長遠的利益。這就是說，小道理應該服從大道理，小原則應該服從大原則。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然而，只有當我們同志善於思想，善於在一切具體情況下，正確地區別與配合人民羣衆的部分利益與根本利益時，才能有徹底的羣衆路線；否則，就可能自覺與不自覺地只站在部分人民的暫時的利益上，反對多數人民的長遠的利益，而從多數人民的長遠的利益上把自己孤立起來。在一切羣衆運動中，在最初時期，通常都有此較積極的部分及中間狀態與落後狀態的部分，而積極分子總是比較佔少數，中間與落後狀態的人總是組成爲廣大的羣衆。按照羣衆路線，必須照顧多數，這是必須照顧中間狀態與落後狀態的羣衆，否則先進部分就會孤立起來，什麼事情也辦不好。我們在羣衆中提出的行動口號以及鬥爭形式、組織形式等，都必須是中間狀態與落後狀

態的羣衆能够接受的，所謂啓發羣衆的自覺與自動，主要地就是要去注意啓發那些中間與落後狀態的羣衆的自覺與自動。只有中間狀態與落後狀態的羣衆有了覺悟，有了熱情，起來行動的時候，才能有羣衆運動。我們必須特別注意教育、團結與組織積極分子，使積極分子成爲羣衆中的領導核心。但是我們絕對不是爲了組織積極分子而去組織積極分子的，絕對不能使積極分子從中間與落後狀態的羣衆中孤立起來，而僅僅是爲了要經過積極分子才能去吸引與推動中間狀態與落後狀態的羣衆，即是爲了最廣大羣衆而去組織羣衆中的積極分子。如果中間與落後狀態的羣衆還未自覺，我們就要善於去啓發他們，並要善於等待他們；如果我們不願意等待，而冒冒失失地率領少數積極分子前進，我們就會脫離羣衆，我們就要失敗。

中國的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一八十以上，就全國範圍來說，所謂照顧人民羣衆的多數，主要地就是照顧農民。我們的羣衆觀點與農村觀點，是密切聯繫着的。中國的工人階級在目前情況下，如果看不見中國的農民，如果不着眼於中國農村的解放，是一定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務的。中國農民羣衆的文化水平很低，其他羣衆的文化水平（除知識分子外）也很低，因此，在我們的工作中採取一般號召與個別指導相結合的方法，採取突破一點，推動全局的方法，就更有必要。指導文化水平很低的羣衆，僅用一般號召，是決定地不能成功的。因爲羣衆，特別是農民羣衆，總是從親自看到的、親自體驗到的事情上去理解問題，而不是從我們一般的宣傳和口號上去理解問題。我們必須在工作中突破一點，做出模範，讓羣衆親自看到、體驗到，給羣衆以典型示範，才能鼓勵羣衆！特別是中間狀態與落後狀態的羣衆以理解問題的可能與方便，給他們以信心和勇氣。我們黨的口號之下行動起來，成爲羣衆的熱潮。近來各地部隊英雄、勞動英雄與模範工作者之所以發生很大的作用，成爲羣衆中最好的宣傳者與組織者，就是因爲他們是以羣衆所熟悉的具體的

人物、範例和經驗，使羣衆理解了問題，提高了羣衆的自覺與自信。中國革命根據地的革命建設事業對於全國人民的教育啓發作用，對於提高全國人民的自覺與自信，也是這樣。至於領導方面在突破一點的過程中取得具體經驗，以加強自己的一般號召，也是這個道理。因為對於羣衆，如果沒有羣衆所熟悉的具體經驗來做一般號召的內容，羣衆是很難理解的。

我們要照顧全體，照顧多數，不要關門主義與宗派主義。我們要密切聯系羣衆，不要官僚主義與軍閥主義。

我們要領導羣衆前進，但是不要命令主義。我們要密切聯系羣衆，但是不要尾巴主義。我們要從羣衆原來的水準出發，去提高羣衆的覺悟，率領羣衆前進。我們要在自己的工作中，把最高的原則性和與羣衆最大限度的聯繫相配合。這就是我們的羣衆路線。這當然是不容易作到的，但只有如此，才能够得上一個好的馬克思主義者，才能配稱為好的共產黨員。

### 關於總綱的解釋，就是這樣。

言自白

總綱賦予：年滿十八歲者，方得被選舉為黨員。因黨之齡人，則須年滿十八歲。

## 三 國外黨員

### 三 關於黨員

黨章規定：年滿十八歲者，方得被接收為黨員。因為一個人一般地要到十八歲以後，才可能有自己的比較堅定的政治上的判斷力。

在修改黨章以前，已經接收入黨的十八歲以下的黨員，仍應保留有效。

只有在政治上發育得甚早的青年，即是說，未滿十八歲的青年已經具備了入黨的條件，並且認為如果不接收入黨就有所損失，那末，特殊地接收其為候補黨員，是可以的。但必須在滿十八歲以後，方能轉為正式黨員。

在中國今天的社會情況下是必要的。

接收入黨，除年齡的規定外，還依據被接收入黨者的社會地位，黨章規定分為四類。這種分別，在中國今天的社會情況下是必要的。

第一類，是工人、苦力、僱農、貧農、城市貧民、革命士兵入黨，其介紹人與候補期的規定均較寬。就是說，對無產者與半無產者入黨，沒有特殊的限制。對於從幼就在我們革命隊伍中生長的人，也應歸入這一類。

所謂城市貧民，是指的破產了的手工業者、小販、到城市找職業而不得的農民、依靠不定勞動維持生活的苦力。

第二類，是接收小資產階級出身的革命者入黨，則須比較有經驗的黨員來作介紹人，並須有一年的候補期。因為從這個階層出身的人們的思想，常常是比較複雜，對於我們黨的紀律及參加嚴重革命鬪爭的顧慮，也比較多，因此，須有較長期的候補期，並須比較有經驗的人來作介紹。

在這第二類中黨章上所指的職員，是不包括舊政權中的高級官吏在內的。

由於中國革命還沒有在全國範圍內勝利，由於我黨在中國大部分地區還處在地下狀態，那裏有大批的革命者要求加入我黨而找不到門徑，因此，黨章規定在革命新發展地區，接收第一、第二類人入黨，可以臨時將介紹人的資格，及新黨員候補期限放寬。不過這種臨時辦法，須由省委或邊區黨委規定。

第三類，就是社會上中層與高層剝削階級中出身的革命者，他們的思想更加複雜，對於我們黨的綱領和紀律，是更難接受的，所以他們要求入黨時，黨章規定必須找有經驗的黨員介紹，經過比較高級的黨委批准，並須有一年的候補期。

第四類，就是曾經有過其他的政治信仰，並曾經加入過其他政黨或政治團體的人，他們中有些人要求入黨，黨章規定需要更有經驗的黨員介紹，經過更高級的黨委審查、批准之後，才能入黨。不過其中又有其他政黨的普通黨員，比較負責的人員和重要負責人員的區別。至於還有一些會被國民黨強迫入黨或集體入黨的人，在加入該黨時，既是違反或沒有自己的志願，在加入該黨後，又未參加該黨的政治活動，那末，這種人只要有了這些證明，在接收加入我黨時，就應按照他們不同的社會地位履行手續，而不當作有黨派關係者待遇。

一切其他政黨的黨員，一般地只有當其脫離其他政黨以後，才能接收加入本黨。  
凡為某種社會團體（如工會、農會、文化團體等）的成員，並未參加其他政黨政派者，即按

其社會地位的不同接收入黨。

凡曾加入我黨，後來退出，要求再入黨者，照第四類人履行手續入黨；因為這種人經過政治上的動搖，須有經驗的黨員來作介紹，並須有比較高級黨委的審查。但其候補期一般可以縮短。凡曾被迫失去我黨的關係，請求恢復黨籍者，在經過省委或邊區黨委以上之黨委審查確實後，即恢復黨籍，無須重新履行入黨手續。

黨章規定：凡新黨員入黨，均須個別履行入黨手續，即須有本人的請求並在入黨志願書上簽字，有介紹人的負責介紹書，經過支部大會的討論與決定經一定上級黨委的批准。成批地集體地入黨，是不能認為有效的。至於新黨員入黨的儀式，如有需要，各地可採取不同的方式。

在黨章上，規定了介紹人及決定和批准新黨員入黨之黨委的工作和應負的責任。這種規定，是很重要的，各級黨委必須注意執行；因有某些黨委過去關於接收黨員的工作，是做得不甚好的。

在抗戰之後，我們黨有了很大的發展，共接收了一百多萬黨員，建立了近千個縣委、幾萬個支部，因而組織與領導了解放區九千五百萬人民進行了英勇的抗戰，並領導了淪陷區與國民黨統治區人民的革命鬥爭。這是很大的成績。但是有些黨委在發展黨員與鞏固黨的組織的工作中，也有過一些缺點和錯誤。

有些黨委，特別是比較高級的省委、邊區黨委、地委和縣委，對於接收黨員，缺少負責的領導，缺少具體的工作和具體的指導，缺少經驗的總結，他們把發展黨員這樣一件對於黨的建設起着基本作用的嚴肅的工作，只是委託給支部和區委去辦理，或者只規定要發展黨員的數目字給區委和支部去限期完成，因而就使發展黨員的工作，形成自流的沒有領導的現象。甚至委託一些沒

有經過審查的、在政治上不可靠的、在品質上不好的、對於黨的建設毫無經驗的人，去主持發展黨員和建立下層黨的組織的工作，因而大大損害了黨的組織的純潔性與嚴肅性。在這種情況下，不獨是各種不可靠的和品質上很壞的人，可以因此而得混入我黨，甚至還出現了一些成分不好的支部。很明顯，在我們的支部中發生這種現象，是由於黨的上級組織對於黨務工作缺乏領導的結果。為了根絕這類現象並使這類現象以後再不發生，為了建設工人階級的先進的黨，各級黨委，尤其是高級黨委，必須把接收黨員的工作，提到應有的重要地位上來，必須總結過去的經驗，使接收黨員的工作走上完全正確的道路。

在農村中，應該接收什麼樣的人入黨呢？應該接收在對敵鬥爭中，在減租減息鬥爭中，在生產運動中，在其他各種革命鬥爭中，表現了積極性的、思想純正的分子入黨。如果當地的上述各種運動還沒有發展，因而也沒有上述各種積極分子出現時，那末，在這裏除開接收個別覺悟分子入黨外，就不要大量的發展黨員。只有在各種運動已經開展，並有了大量積極分子之後，經過相當時期的宣傳和考察之後，才能從這些積極分子中比較更多地接收黨員。在農村中，各種運動的發展，是極不平衡的，積極分子的產生與成長也極不一致，因此，發展黨員的工作，也應該是分別地進行，不可在同一時期在一切地區普遍地號召發展黨員，而必須具體考察與具體指導。

在部隊、工廠、機關和學校中接收黨員，也必須是在戰鬥中、在各種工作中表現了積極性的分子，並須經過宣傳和教育之後，才能接收。

在發展黨員之前，必須向羣衆中的積極分子宣傳黨的綱領與政策，宣傳黨章。最重要的，是要將發展黨員的工作，委託給一些完全可靠的、在黨的建設上有經驗的、思想與作風都是純正的工作人員去主持。這些人要是經過了考驗的。某些地方如果缺少這種人，就應

該培養與訓練這樣一批人，然後委託他們以主持發展黨員的任務，並在工作中經常具體指導與教育他們。這就是我們黨的組織員。每一個區黨委、地委、縣委以至區委，都應該有這樣一些經過考驗與訓練的組織員，進行經常工作。在決定和批准接收新黨員時，各級黨委就應該倚靠他們去進行詳細的談話及參加審查與介紹等。這樣就可以經常接收新黨員，又不致使這種工作失去黨的領導與控制。

接收新黨員，是黨的支部的經常任務之一。不可因為有了上述一批組織員，就不動員一切支部去發展黨員。發展黨員必須由支部進行，但還必須有上級黨委的密切領導，而上級黨委則倚靠這樣一批經過考驗的組織員去指導工作。

黨章規定：介紹人對被介紹人，須作真實的負責的介紹。上級黨委批准新黨員入黨，更須負責的進行，決不應該只是形式上的批准。

總之，要進行發展新黨員的工作，並要使這種工作是很正確的進行，因而能够真正接收羣衆中的先進分子入黨。這就不只是要有支部和黨員羣衆的積極性，而且要有上級黨委的正確領導。

現在各解放區黨員的數量雖已很大，但還有半以上的鄉村沒有黨的支部，很多的鄉村沒有黨員，只在幾個邊區，有支部的鄉村超過了百分之五十，在另外幾個邊區，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鄉村沒有一個黨員。為了加強黨的領導，在每一個鄉村建立一個幾個人至幾十個人的黨的支部，是必要的。因此，在解放區還須發展黨員，建立新的支部。就是在已有支部的鄉村，因為年來的對敵鬪爭、減租減息、生產運動、整風減幹等，已有了很大的進步，在這些運動中產生了大量的積極分子，也需要從他們中接收黨員。在新解放的地區，則更須進行發展黨員的工作。因此，發展黨員，還是黨在解放區的重要組織任務之一。而這種發展黨員的工作，應根據上述方法，很正確

地去進行。過去的缺點，不應再重複。

發展黨員和鞏固黨的組織，都不能和其他的工作，和羣衆的各種鬪爭分開來孤立的進行。黨員是從羣衆鬪爭與各種工作的積極分子中接收的，黨的支部以及區與縣之黨的組織的鞏固，也只能在羣衆鬪爭以及各種工作的過程中達到。譬如說，農村黨的組織，只有當它領導羣衆澈底完成了減租減息，又普遍地發展了生產，因而使羣衆的階級覺悟提高，生活水準提高；又組織了很好的民兵，因而在對敵鬪爭中保衛了羣衆；經過了人民的選舉運動，因而使羣衆懂得掌握政權的重要；並進行了有效的合作社與文化衛生工作等。那末，這些地方黨的組織，就會鞏固起來；因為它在這些工作中已與羣衆聯繫起來，羣衆的覺悟提高，並已有了經驗，它的內部團結也在這些工作中鞏固起來，並在這些工作中體會了黨的政策和取得了工作的經驗。

關於新黨員的候補期，在六大的黨章上沒有規定，在過去的實際工作中，有規定為兩個月至二年者，各地亦不一致。經驗證明：在農村中兩三個月的候補期，是等於沒有的。在機關、學校和部隊中的作用，也不大。過去對於候補黨員很少進行必要的教育工作。

在新的黨章上規定：新黨員候補期為半年、一年、兩年三種。但所屬黨委均得延長或縮短。並指出候補期的作用，是使候補人接受初步的黨的教育，並保證黨的組織考察候補人的政治品質。就是說，對於候補黨員的教育與審查，是黨的組織一項必須注意進行的工作，否則候補期的作用，將仍會很少。對於候補黨員，教育他們認識黨章和黨的綱領與政策，並使他們確立幾個共產黨人的基本觀點，如組織觀點、勞動觀點、羣衆觀點、實事求是的唯物觀點等，是非常重要的。黨員有退出黨的自由。黨章規定在他申請退黨，交出黨的一切證件以後，即可由支部除名。這表示退黨是自由的，入黨則是有條件的、不能自由的。

黨章上有開除黨員的規定。如果被開除者是各級黨委的委員，須經各該級黨委之全體會議決定，並經上級黨委批准。

## 四 關於黨員的義務與權利

在這次修改的黨章上，規定了黨員的義務與權利。我想，這些義務與權利的規定，將要保證我們黨內的生活更加在正常情況中發展，將要提高黨員對黨的事業的積極性與責任心，並保證黨的行動的統一。

關於黨員的義務，黨章首先就規定：努力地提高自己的覺悟程度和領會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基礎。因為這是每一個黨員能否正確地為人民事業而奮鬥的基本關節。如果黨員的覺悟程度不高，對於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基礎不能領會，那他就不能作一個很好的黨員，不能自覺地很好地為人民的事業而奮鬥。黨的組織上的統一，首先是由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所造成的黨員在思想上的一致為其前提的，如果沒有這種思想上的一致，黨在組織上行動上的統一，就不能保證，黨的紀律，就不能建立在自覺的基礎上，各種分歧，就可能產生，黨為人民事業而奮鬥，就不能勝利。我們在黨內，是強調黨員的自覺性，黨的一切工作，主要地都是依靠黨員的自覺性與積極性去進行，黨也採用一切辦法去提高黨員的覺悟，但是每一個黨員必須自己努力，自己學習，不斷提高自己的覺悟程度，弄通自己的思想。因此，這就規定為黨員義務的第一項。

黨章把這規定爲黨員的義務，這就是說，黨員必須是爲人民的事業而去學習，而不是爲了任何別的目的；這就是說，不倦地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提高自己的覺悟程度，弄通自己的思想，是每一個黨員對黨對人民不可推諉的一種職責；這就是說，沒有學習精神與學習態度，驕傲自滿，不求進步，就是對人民事業不負責任的態度。

其次，黨章規定每一個黨員都要嚴格遵守黨紀，積極參加黨內的政治生活和國內的革命運動，實際執行黨的政策和黨的組織的決議，和黨內黨外一切損害黨的利益的現象進行鬥爭。黨員的這些義務，是大家歷來所公認的。

在這裏我們強調了黨員積極參加黨內政治生活的必要性，而不只是強調參加黨的組織生活；因爲一個黨員，是必須在政治上來關心黨的一切，在政治上對黨負責的。黨的選舉與黨的會議以及黨的決議之成立等，每個黨員都應以負責的態度來積極參加。

每一個黨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危害黨，不得有損害黨的利益的行爲，並且還必須和黨內黨外一切損害黨的利益的現象進行鬥爭。

黨章規定爲人民羣衆服務，了解並及時反映人民羣衆的需要，向人民羣衆解釋黨的政策，從而鞏固黨與人民羣衆的聯繫，是每一個黨員的職責。

黨章規定每一個黨員，不只是應該遵守黨的紀律，而且應該模範地遵守革命政府的一切法律和一切其他革命組織——如革命的軍隊、革命的羣衆團體和革命的事業機關的紀律。每一個黨員在各種革命事業中應起模範作用。應該把遵守黨紀與遵守革命政府和一切革命組織的紀律，統一起來，而不可把二者對立起來。黨就是要自己的每一個黨員，模範地遵守人民的革命紀律，遵守革命政府與一切革命組織的紀律。而每一個黨員如果不遵守革命政府和一切革命組織的紀律，也

就是不遵守黨紀。有些同志把二者對立起來，應該切實糾正。

我們的黨，早已是而現在尤其是一個大黨，而且是已經在解放區執政的黨，除開少數的革命職業家而外，絕大多數的黨員，都必須有一件社會職業。因此，每一個黨員都應該精通自己的業務。如果我們的黨員，只有革命的熱情，而無熟練的業務本領，那我們就不能領導人民的事業，就不能建設強盛的國家。

黨章規定一切黨員都有下列各項權利：（一）在黨的會議上或黨的刊物上參加關於黨的政策的實施問題之自由的切實的討論；（二）黨內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三）向黨的任何機關直至中央提出建議和聲明；（四）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工作人員。無疑的，在黨章上規定黨員的這些權利，會要提高黨員羣衆的積極性與責任心，保障黨員羣衆對於一切損害黨的利益的現象進行鬭爭，並且給黨以武器，來有效地反對高傲自大的官僚主義、命令主義，來改善黨的領導者與被領導者之間的關係，並因此而來改善黨的各種工作。

所有黨員的這些權利，應該完全被尊重。但在實際工作中不尊重黨員這些權利的現象，是常常發生的。例如，有些同志在會議上想種種方法禁止歸於反對自己意見的發言。在黨內的選舉與被選舉中加以各種限制，禁止黨員向上級機關提出建議和聲明，或在中途稽留黨員的申訴書，在黨的會議上不允許黨員對黨的負責人提出批評，甚至有些黨員因為批評與自我批評而受到命令主義、官僚主義分子的報復與打擊。這些現象，必須澈底肅清。

在我們黨內，少數服從多數，是絕對地必須遵守的。但少數人的正當權利，亦必須被尊重。少數人在聲明服從多數決定的條件之下，有權在會議上發表他們與多數相反的意見和在表決時異議對之手，黨的組織必須保證這少數人不致因此而遭到多數人任何不應有的打擊與不幸。少數人

的意見。如果他們自己不放棄，在服從多數決定條件下，是有權保留的。保障少數人的這些基本權利，是黨內民主所要求的，並且是不可缺少的。因為在某些情形下，真理並不一定在多數方面，而可能在少數方面。在通常情形下，多數人是對的，少數人是錯了，我們給少數人以這種權利，就是給少數人以回旋餘地，好讓他們恰當地改正其不正確的意見。

黨章規定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工作人員，包括任何負責的黨員在內，是每一個黨員不可被剝奪的權利。這個規定是和現在某些地方不許在黨的會議上批評負責人員的習慣相反的。應該說，這種習慣原來就不好，流弊甚多，它助長官僚主義、命令主義的發展，窒息黨員羣衆的積極性與責任心，因此，應該糾正這種習慣。如果大會通過這一項規定，這種習慣從此即成為非法的，只要是在黨的會議上，禁止任何黨員對於任何黨的工作人員的批評，即成為違反黨章的非法舉動。

應該明白，只有實行「言者無罪」，才能收得「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效果，並從而達到和加強黨內的團結與紀律。

一切黨員都有權按照黨章參加可能的應有的選舉及被選舉到黨的領導機關之中，除黨章規定者外，不得加以限制。

一切黨員對黨的領導機關的建議、聲明及控訴書等，各級黨委均必須迅速轉達，不得積留。只有充分保證黨員這些民主權利，才會減少黨內某些非組織的、非政治的、非原則的批評、言論和行動，減少小廣播，並將引導黨員羣衆的批評、言論、行動走上負責的、正確的軌道，走上有利於黨的事業的方向。

自然，反黨分子及暗藏在黨內的奸細分子，是可能利用黨內民主來進行破壞活動的。但我們

的黨員羣衆是不會允許這些分子活動的。是會和黨的領導機關一起清除這些分子的。

對黨內的各種缺點，必須清除。然而只有發揚全體黨員的積極性與責任心，才能消除這些缺點，並保持和發揚黨內一切生動活潑的力量至最高限度。黨章給了黨員這些權利，保障全體黨員積極性與責任心的發揚，我相信全體黨員將利用黨章所給予的這些權利，負責地來清除黨內的一切缺點，發揚黨內的一切優良作風，推進黨的各種工作，並將我們黨放在從來未有的健全的強有力的基礎上。這就是我們的希望。

對此我有以下幾點意見。

第一、黨員要發揚全體黨員的積極性與責任心。這一點，應該是：共產指國黨員，以及所有中國人民，都應當做到。本來這一點，應該不外指出此點，就是因為我主張的中國，是：一個民主的、民族的、新民主主義的中國。

第二、聯合工農以一貫為主，但不能偏重於農民。這一點，應該不外指出此點，就是因為我主張的中國，是：一個民主的、民族的、新民主主義的中國。

## 正　　中國內外主謂集中時

## 五 關於黨內民主的集中制

我們的黨，不是許多黨員簡單的數目字的總和，而是按照一定規律組織起來的統一的有機體，而是領導者被領導者的結合體，是黨的首腦（中央）、黨的各級組織和廣大黨員羣衆依照一定規律結合起來的統一體。這種規律，就是黨內民主的集中制。

在一個工廠或一個農村中，僅有三個黨員在一起，這還不是黨的組織，還必須按民主的集中制組織起來，在通常的情況下這三個黨員中有一個是組長，其餘兩個是組員，即是在各種活動中有一個領導者，兩個被領導者，才能成爲黨的組織。有了這種組織，就產生出新的力量。無產階級的力量，就在於組織。

黨內民主的集中制，照黨章規定，即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它反映黨的領導者與被領導者的關係，反映黨的上級組織與下級組織的關係，反映黨員個人與黨的整體的關係，反映黨的中央、黨的各級組織與黨員羣衆的關係。

爲什麼說，黨的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呢？這就是說，黨的領導機關，是在民主基礎上由黨員羣衆所選舉出來並給予信任的，黨的指導方針與決議，是在民主基礎上由羣衆中集中起來的，並且是由黨員羣衆或者是黨員的代表們所決定、然後又由他們協同黨員羣衆堅持下去。

與執行的。黨的領導機關的權力，是由黨員羣衆所授予的，因此，它能代表黨員羣衆行使它的集中領導的權力，處理黨的一切事務，並為黨的下級組織和黨員羣衆所服從。黨內的秩序，是由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全黨各個部分組織統一服從中央的原則來建立的。這就是說，黨的集中制是建立在民主基礎上的，不是離開民主的，不是個人專制主義。

為什麼說，黨的民主制，是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呢？這就是說，黨的一切會議，是由領導機關召集的，一切會議的進行，是有領導的，一切決議和法規的製訂，是經過充分準備和仔細考慮的，一切選舉是有審慎考慮過的候選名單的，全黨是有一切黨員都要履行的統一的黨章和統一的紀律的，並有一切黨員都要服從的統一的領導機關的。這就是說，黨內民主制，不是沒有領導的民主，不是極端民主化，不是黨內的無政府狀態。

黨內民主的集中制，即是黨的領導骨幹與廣大黨員羣衆相結合的制度，即是從黨員羣衆中集中起來，又到黨員羣衆中堅持下去的制度。即是反映黨內的羣衆路線。

有些同志，不了解黨的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制，如是就使自己的領導，脫離黨內的民主，脫離黨員羣衆，並把此種狀態名之曰「集中」。他們認為自己的領導上的權力，無須由黨員羣衆授予，而是可以自己攫取的。他們的領導地位，也無須經過選舉，無須取得黨員和下級組織的信任，而是可以自封的。他們的指導方針與決議，也無須從羣衆中集中起來並經過羣衆去決定，而是可以獨斷的。他們是站在黨員羣衆之上，而不是結合於黨員羣衆之中，他們是站在黨的組織之上，來命令黨，支配黨，而不是站在黨的組織之內，來服從黨，受黨的支配。他們對於上級，則利用黨內的民主制向上級闡獨立性，對於下級和黨員，則利用黨內的集中制來壓制下級和黨員的民主權利。他們既不民主（對下級），又不集中（對上級）。多數通過的決議和黨的紀律

，別人都得服從與遵守，但他們領導人自己覺得是可以不服從不遵守的。所有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這些基本黨的組織原則，他們都不遵守。他們認為黨的法規和決議，是為那些普通人寫的，而不是為他們這些特殊的領導人寫的。這是黨內一種反民主的個人專制主義傾向，是社會上特權階級的思想在黨內的反映。這與我們黨的集中制沒有絲毫相同之點。這種偏倚，在我們黨的組織中是存在着的，應該完全肅清它。

有些同志，不了解黨的民主制，是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制，如是他們就使自己的行動脫離黨的集中領導，脫離黨的整體。他們不顧大局，不顧整體的長遠的利益。按照他們自己的興趣和自己的見解在黨內任意的自由的行動，他們不嚴格地遵守黨紀，不執行黨的領導機關的決議，在黨內發展各種非組織的、非政治的、非原則的言論和行動，或者故意誇大事實，在黨內播弄是非，或者在黨內實行無限制的空談與爭論，不顧環境的嚴重與緊急情況，甚至利用黨員羣衆一時在思想上沒有準備的盲目狀態，來表達自己的要求，利用「多數」的名義來實現自己的企圖等。這些就是極端民主化的思想。這與我們黨的民主制沒有絲毫相同之點。這種思想的危險，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說：「在於損傷以至完全破壞黨的組織，削弱以至完全毀滅黨的戰鬥力」。這種思想的來源：「在於小資產階級（小農生產及城市小資本）的自由散漫性，這種自由散漫性傳帶到黨內，就成了政治上的和組織上的極端民主化思想。這種思想是和無產階級的鬥爭任務根本不相容的。客觀上實在是反革命思想的一種，具有這種思想的人，若不努力糾正，而任他發展下去，必然地要走上反革命的道路」（古田會議決議）。

黨內反民主的專制主義傾向，和黨內極端民主化的現象，是黨內生活上的兩種極端現象。而極端民主化的現象，又常常當作專制主義傾向的一種懲罰而出現，凡是專制主義傾向較嚴重的地

方，那裏就可能出現極端民主化的現象。這兩種傾向都是錯誤的，都極大地妨礙與破壞黨內的真正統一與團結，全黨必須警惕，嚴防這些現象的發生。

現在必須放手地擴大我們黨內的民主生活，必須實行高度的黨內民主，同時，在實行高度民主的基礎上實行黨的領導上的高度集中。

毛澤東同志在黨的六中全會的報告中說：「由於我們國家至今還沒有民主生活，反映到黨內，就產生民主生活不足的現象，這種現象實在妨害全黨積極性的充分發揮。同時，也就影響到統一戰線中，民衆運動中，民主化之不足」。從六中全會以來，情形是有一些變化，不獨中國解放區的民主運動有了極大的發展，就是黨內的民主生活也有了很大的發展，特別在整風運動中，在檢查工作的運動中，黨內的民主已有極大的發揮。在黨的七次大會以前，幹部中對於黨的歷史、黨的路線的深入的自由的檢討，是黨內民主的切實發揮，因而充分地準備了我們這次大會。然而，就全黨來說，就各個地方來說，黨內民主生活至今還是不足的，還應該繼續廣大的發展。因此，黨章上有許多擴大黨內民主的規定。

目前我們黨雖然是處在戰爭中，但我們的戰爭，是一種長期戰爭，在我們的技術條件和敵軍的情況沒有改變以前，基本上還是一種游擊戰爭。因此，凡在游擊戰爭中可以進行的會議和選舉，都必須進行，不應藉口戰爭環境，不必要地縮小黨內民主。

在解放區，在一切可以召集大會進行選舉的地方，黨的各級代表大會及黨員大會，必須依照黨章的規定來召集，並由大會來選舉黨的各級領導機關。

黨章規定在選舉黨的領導機關時，除大會主席團有權提出候選人名單外，必須保證各代表團及所有代表都有權提出候選人，並保證選舉人有批評與調換每一個候選人的權利。候選人名單

須經過充分的討論。選舉時須按名單進行無記名投票或表決。

黨章規定各地方黨的代表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即是說每二年改選黨的各級地方領導機關一次，那末在兩次代表大會之間，再召集代表會議若干次，來討論並決定當前的各種工作問題，乃是必要的與可能的。在過去是召集各種大小幹部會議來檢討與決定工作問題，而無代表大會與代表會議，在今後則召集代表大會與代表會議。選舉只能每二年進行一次，過多的選舉，沒有必要，並將妨害工作，因此，除代表大會外還須召集代表會議來檢討與佈置工作，這種代表會議，每年可按各地工作需要召集一次至二次，其代表即由下級黨的委員會選派。它有權撤換與補選委員會的部分委員，但它的決議和撤換與補選的委員，須經過各該委員會批准，因它比過去的幹部會雖有較大的權力，但它還是各該級委員會的下級機關。

省或邊區、地方、縣、區的代表大會與代表會議，可以輪番召集。比如：今年召集省或邊區縣的代表大會，地方與區則召集代表會議；明年召集地方與區的代表大會，省或邊區與縣，則召集代表會議。

各級黨的委員會，應較過去擴大，應將各方面負責的與人民羣衆有很好聯繫的幹部包括在內，黨章規定在委員會中再組織常委，進行日常工作。在常委委員中，亦須包括各方面負責的幹部，成為當地各種工作的經常的總的領導核心。在各級委員會中，除有一個正書記外，可以按工作需要再設一個至二個副書記，以便沒有缺陷地照顧全般工作。各級黨的委員會，決不是僅僅進行黨內的組織工作，而是應該成為當地各種工作的領導集團，黨內的組織工作只是黨委工作的一部分，而且應由黨委的組織部門去作專門的管理；因此，凡是各級委員會比較帶普遍性的工作決定和工作計劃，應召集全體會議來集體的討論和決定。集體決定之後，就應分途去執行。

擴大黨內民主的中心一環，在於啓發黨員和幹部的批評與自我批評。毛澤東同志在他的報告中已着重地說到了自我批評，他說：「有無認真的自我批評，是我們和其他政黨區別的顯著標誌之一。要啓發黨員和幹部對黨的政策與工作的積極負責精神，要使他們考慮問題，敢於與善於提出問題，發表意見。」爲此，各級領導機關的負責人，對於自己領導下的工作之中的缺點與錯誤，必須首先進行充分的自我批評，在黨員和幹部中以身作則，必須有充分的接受別人批評的精神準備，萬不可在遇到別人批評時，即衝動暴躁，或採取壓制打擊等辦法。只有如此，黨內民主才可順利發揚，否則，即使按期召集各種大會和會議，仍然可能是死氣沉沉的、人云亦云的、照例聽報告和舉手的、沒有生氣、沒有民主的大會與會議。我們有許多同志，甚至有些負責人，至今還不能很好地領導開會，使會議開好，因此，有許多會議是失敗的，或是開得不好的，有時甚至變爲黨員和羣衆的嚴重負擔。可見單是多開會，還不是民主，還必須把會開好，必須發揚民主精神，發展批評與自我批評。爲此，必須執行毛澤東同志在古田會議決議中關於『怎樣使黨員到會有興趣』的指示。

經驗證明：凡是那個地方的負責人在黨員羣衆和人民羣衆中認真地進行了誠懇的與必要的自我批評，那裏黨員和人民的批評與自我批評也就會發展，積極性也就會提高，內部團結也就會達到，工作也就會改進，缺點也就會克服，而且負責人的信仰不獨沒有損失，反而會提高。這在我們黨內及人民中已有無數事實證明了的。相反，凡是那個地方的負責人沒有自我批評精神，不直或懼怕批評自己的缺點與揭露自己的錯誤，企圖掩蓋與減輕自己的缺點和錯誤，或在別人批評後不表示感謝別人，不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而是面紅耳赤，反口相譏，或尋隙報復，那末，那裏的黨員和人民中的戾氣與自我批評，就不會發展，積極性就不會提高，內部團結就不能達到。

「缺點不能克服，工作不夠進步，負責人的威信也就會喪失。因此，發展與擴大黨內民主，各地黨的負責人所負責任，非常之大。」

黨章規定各級黨的領導機關和負責人，應該定期地向選舉自己的黨員和下級組織報告自己的工作。在這種報告中，不只應該說到當前的情況和工作的成績，而且應該說到缺點和弱點以及工作中的錯誤，請求自己的選舉人和下級組織提出意見和批評。經驗證明：許多下級組織和黨員幹部在工作中所發生的錯誤與缺點，其責任並不能由下級組織及黨員與幹部來担负，而應該由上級領導機關來担负。因為這些錯誤和缺點的造成，許多是因為上級領導機關沒有及時的提出任務、指示政策；或者雖然提出了任務，指示了政策，但是沒有系統地徹底地解決問題，或者提出的任務、指示的政策本身就有錯誤。在這種情況下，過多的責備下級組織和黨員與幹部，把責任向下而推卸的現象，是很不好的，是最能使下級喪失信心和積極性的。當然，下級黨委，被領導的黨員與幹部，如果有錯誤、缺點，也應一樣有自我批評精神。

黨內民主的實質，就是發揚黨員的自動性與積極性，提高黨員對黨的事業的責任心，發動黨員或黨員的代表在黨章規定的範圍內盡量發表意見，以積極參加黨對於人民事業的領導工作，並以此來鞏固黨的紀律和統一。只有認真地擴大黨內民主，才能鞏固黨內的自覺的紀律，才能建立與鞏固黨內的集中制，才能使領導機關的領導工作臻於正確。為此，黨章規定：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必須遵照黨內民主的原則進行工作。

要在黨內放手實行高度的民主，決不是要削弱黨內的集中制，相反，要在實行高度民主的基礎上，同時實行高度的集中。要使高度的民主與高度的集中統一起來，不要使二者對立起來。只有實行高度的民主，才能達到領導上的高度集中；只有在以民主為基礎的高度集中領導之下，才

能實行高度的民主。認為實行高度的民主就要削弱領導上的集中，是錯誤的。因此，黨章規定：黨的各級領導機關遵照黨內民主原則進行工作時，不能妨害黨內的集中原則，不能使正當的有利於集中行動的黨內民主被誤解為無政府傾向（向黨閥獨立性和極端民主化）。

最大的黨內民主，必須保證是按照有利於黨的事業（即人民的事業）的方向進行，不能鬆懈黨內的「戰鬥意志與戰鬥團結」，不能被暗害分子、反黨分子和黨內的分裂主義者與投機家、野心家所利用。因此，黨章規定：凡關於全黨的或地方範圍的黨的政策與路線問題之澈底檢討與辯論，必須是有領導的，必須是在時間上允許，即客觀情況不緊急的條件下，並須有中央或地方領導機關的決議。下級組織有過半數以上的提議，或有上級組織的提議，也可以進行這種檢討。

不比黨內的民主應該擴大，但黨的決議必須無條件地執行。黨員個人服從黨的組織，下級服從上級，少數服從多數，全黨各個部分組織統一服從中央。黨章規定的這些原則，必須是無條件的執行。

有些同志在執行這些原則時，是提出條件的，他們或者以同意決議、指示的正確性作為服從的條件，或者以人事上的能力之強弱、地位之高低、黨齡之長短、文化程度之高低以及某些歷史的恩怨與山頭親疏等關係，來作為服從的條件。應該說：所有這些條件，都是不應該有的。一個共產黨員是否有高度的紀律性和遵守紀律的精神，只有在他處於危險的情況下，或者在他與黨的組織發生了嚴重的原則分歧和人事上的分歧之時，才能表現出來。只有當他處在少數地位時，仍然是無條件地服從了黨的組織原則，他才是一個有高度紀律性和原則性的黨員，才能表示他是顧大局的，是懂得局部服從全體、小道理服從大道理的，懂得個別的原則分歧與人事上的分歧，是應該服從於黨的統一與黨的紀律之最高原則的。

我們共產黨人在任何時候，都不應該提倡盲目的服從性。由於我們現在還處在分散的農村游击戰爭環境中，各個地區的內外情況，常有極大的懸殊，因此，我們在工作中必須採取「集中領導、分散經營」的政策。採取過分集中經營的政策與平均主義的政策，都是錯誤的。但分散經營（即各個地區獨立的進行工作和具有獨立工作的能力，不是圖獨立性），不是脫離集中領導，而是必須有領導上的集中。在這裏，領導機關的決議與指示，當當不能照顧到一切區域的一切情況，而只能是帶着一般性的。因此，決議與指示，就當有在一般地區行得通，而在某些特殊地區行不通的情形。領導機關的決議與指示中有錯誤，在實際上行不通的事情，也當有的。在這種時候，我們就不是提倡盲目的執行與服從，而提倡自覺的認真的執行。這就是說，要認真地研究情況與研究決議、指示，如果發現決議、指示有錯誤，或者與本地情況不合，就應勇於提出意見，請求上級收回或修改；而不是閉着眼睛，硬要玉實行，以至勞民傷財，脫離羣衆。下級這樣做，並不是反抗上級，也不是鬧獨立性，而正是以認真的精神去執行決議與指示。只有這樣的黨員，才是最好的黨員，他不只是能獨立思考問題，而且能够幫助上級糾正錯誤、缺點。這是應該特別獎勵的。在這裏，可以有三種態度：第一，上級的決議、指示，全口味的就執行，不合的就不執行。這叫鬧獨立性。不管他用什麼話來敷衍搪塞，這總是鬧獨立性。這是不得的。第二，不行得通與否，既不研究決議、指示，又不研究情況，盲目地機械地執行。這是一種盲目性。這不是在認真地執行上級的決議、指示，而是在盲目地執行。這也是要不得的。第三，既研究決議、指示，又研究情況，行得通的就堅決執行，行不通的就向上級提出，詳盡地報告為什麼行不通的理由，請求改變決議、指示。這叫做自覺地認真地執行決議、指示。只有這第三種態度，才是正確的。共產黨員的這種創造性與自動性，我們不獨不反對，而且應該大大提倡。黨反對沒有紀律。

性的、向黨開獨立性的傾向，但提倡與獎勵每個黨員在黨的方針下獨立思考問題、獨立進行工作的創造精神。

領導機關的決議、指示，應該允許下級和黨員提出意見，提出懷疑，提出修改。如果是決議、指示真有缺點和錯誤，應該接受下級意見加以修正，如果下級的意見不對，也應很好解釋，把思想弄通，而決不可對下級加以錯誤的打擊。對任何指示、決議，在請求修改後，上級仍然決定要執行者，均必須執行，不可堅持自己的意見，反抗上級的決定。

二、我黨黨的紀律，是建築在自覺基礎上的，不可以把黨的紀律變成機械的紀律，變成限制黨員自動性與創造精神的所謂「紀律」。應該使黨員的紀律性與創造精神結合起來。

三、黨章規定：各級黨的組織，必須保證在自己指導下的報紙，宣傳中央機關與上級組織的決議與所定的政策。這是我們黨的統一性與全國性所必需的。中央與上級組織的決議和政策，必須在各地宣傳。而與這些決議和政策相反的一切思想，則不應宣傳。必須宣傳馬克思主義的思想，不得宣傳違反馬克思主義的思想。關於這一點，某些地方黨的組織的執行情形並不是很好的，有些報紙，對中央決議與政策宣傳不够，並且有過抵觸中央決議與政策的文字發生。為此，各級黨的組織，必須加以檢查和改正。

四、黨章規定：凡關於全國性質的問題，在中央沒有發佈意見和決定以前，各地方黨的組織和黨的負責人，除自行討論及向中央建議外，均不得自由發佈意見和決定。這也是黨的統一性與全國性所必需的。我們全黨只能有一個方針、一條路線，而不能有幾個方針、幾條路線。對於全國性問題，只能有一種態度、一種意見，而不應有幾種態度、幾種意見。凡是應該和必須由中央決定與發佈的問題，各地方黨的組織，不要越俎代庖，搶在中央之先來發佈意見。凡關於全國性的

問題，一切黨的負責人，包括中央委員在內，在沒有得到中央同意前，均不得發佈意見，他們可以把自己的意見在當地黨的委員會內加以討論，並向中央提出建議，但是對內對外發佈中央尚未發佈的意見，或通電各地黨委宣傳這種意見，則不能允許。因為這種意見與決定如與中央意見和決定相抵觸，則在黨內，在人民中，在敵人面前，均將留下極不好的影響。在沒有或缺少無線電的時期，我們沒有強調這一點；但在無線電已經暢通的情形下，這一點是必須強調的。抗戰期間，中央曾經幾次指示了這個問題。

關於地方性質的問題，黨章規定：在不抵觸中央與上級決定的條件下，黨的地方組織有自主決定之權。在這裏，上級組織的過分干涉，代替下級決定問題，也是應該避免的。上級組織向下級提議，幫助下級正確的決定問題，是必需的；但決定之權，應給下級組織。

我們黨現在許多地區，還是處於地下狀態。在這種狀態下的黨的組織，必須採取特別的形式去進行工作。因此黨章規定黨在公開狀態之下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凡不適用於祕密狀態之下，的黨的組織者，均得變通辦理之。這個規定，是必要的。黨章所規定的組織原則，全黨都必須執行，但黨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是應該依照環境和條件的改變而改變的，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

聲明是必要的，而不下發子彈。而且在敵後，還要同敵人聯合，所以黨的組織形式，工作方法，都要根據這一原則來辦。這就是黨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的原則。

總之，黨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要根據這一原則來辦。這就是黨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的原則。

## 六 關於幹部問題

從我們的黨章上就可看到：我們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對於我們黨的各級組織及黨的事業，是有極端重大的關係的。而黨的各級領導機關，是由黨的幹部組成的，因此，黨的幹部問題，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

黨的幹部，就是黨的領導骨幹，中國革命的領導骨幹。「幹部決定一切」，這是大家知道的。沒有幹部，我們黨的綱領與政策，就不可能通過羣衆去執行，就不能完成中國人民的解放事業。我們黨在二十四年的英勇鬥爭中，已經鍛鍊出大批的幹部，他們爲了人民解放事業的利益，勇於自我犧牲，富有創造性和堅持性，表現了中國人民最高貴的革命的品質，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說，他們「是民族的珍寶，全黨的榮譽」。在過去，沒有我們黨這大批幹部的犧牲奮鬥，人民事業就不能有今天這樣的成就，在今後，如果沒有我們黨全體幹部的一致努力，人民的解放就不能徹底勝利。因此，我們黨的幹部問題，實是中國人民事業中決定一切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的任何稍爲嚴重的錯誤，都足以損害中國人民的事業。

我們的幹部，也是從羣衆中來，又到羣衆中去的。他們應該是羣衆的領袖，又是羣衆路線的執行者。他們是人民羣衆中的領導骨幹，是從人民羣衆的鬥爭中產生出來，又去指導人民羣衆的

鬪爭的。所以幹部是人民羣衆中特別值得重視的一部分。正因為我們重視人民羣衆及人民羣衆的事業，我們才特別重視人民羣衆的幹部。我們重視幹部，是從重視人民羣衆的觀點出發的，並不是離開人民羣衆的觀點而去孤立的重視幹部，不是為重視幹部而重視幹部。因此，脫離人民羣衆的幹部，不能為人民羣衆作好事，而作壞事的幹部，是不值得被人重視的，黨對這種幹部必須嚴格地進行教育，使他們轉變。因此，幹部羣衆觀點與羣衆路線的好壞，以及聯系羣衆的密切與否，應該是我們鑑定幹部最重要的一項標準。

我們的幹部是來自社會各方面，大別之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從工農出身的，另一部分是從學生知識分子出身的，然而他們都是為着一個共同目標而戰鬪，而工作。在兩部分幹部中，以前一部分佔多數。而在前一部分中，又以農民出身的幹部佔多數。我們幹部的這種情況，證明我們的黨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在中國歷史上，只有我們的黨才能從普通的工人、農民中教育與培養出成千成萬的優秀幹部，他們也只有在我們黨的教育與培養之下，才能得有今天這樣的發展，成為民族事業中的英雄人物。這是黨的功績，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功績。我們黨的這兩部分幹部，各有其優點，也各有其缺點。應各自發揚其優點，克服其缺點。工農幹部應努力保持和擴大他們與羣衆的聯繫及其羣衆作風，而努力克服自己文化上與理論上的缺陷。知識分子幹部，則應培養自己實事求是的觀點和羣衆觀點，去掉唯心觀點與輕視勞動、輕視工農的觀點，並努力去與工農羣衆打成一片。這兩部分幹部，都是中國人民解放事業中不可缺少的，沒有工農幹部固然不成，沒有知識分子幹部也一定不成。因此，不重視工農幹部、輕視工農幹部的觀點，是不對的。不重視知識分子幹部、輕視與排斥知識分子幹部，也是不對的。應該互相尊重，互相學習。這兩部分幹部在一切場合中很好的團結與合作，就決定了我們事業的前進與勝利。

在上述兩部分幹部中，又各有老幹部與新幹部的區別，其中又以新幹部佔大多數。從抗戰以來加入黨的幹部，絕大部分都為人民做了很多很好的工作，受過了很好的鍛鍊，是已經有了鬪爭經驗的幹部。我們黨是不斷有大批新幹部增加上來的，也必須有大批新幹部不斷增加上來，我們黨的事業才能勝利與發展。因此，新老幹部的關係問題，即老幹部應用怎樣的態度對待新幹部，新幹部應用怎樣的態度對待老幹部的問題，乃是我們黨內一個經常重要的問題。毛澤東同志屢次指出這個問題的重要性，要我們「一切老幹部應該以極大的熱忱歡迎新幹部，關心新幹部」。「新老幹部應該是彼此尊重，互相學習，取長補短，以便團結一致，進行共同的事業」。但有許多同志對毛澤東同志這些極重要的指示，是重視不够的。新幹部看不起老幹部，老幹部看不起新幹部，不歡迎、不關心新幹部的現象，仍然存在。這在今後必須各自進行反省，澈底糾正。只有新老幹部在一切場合中很好的團結與合作，才能成就我們的事業。

我們的幹部，又因為在革命過程中各人的工作性質、工作歷史和工作地區的不同，而有各種區別，例如：軍隊幹部與地方幹部，這一部分軍隊的幹部與那一部分軍隊的幹部，這一地方的幹部與那一地方的幹部，這一工作部門的幹部與那一工作部門的幹部，本地幹部與外來幹部等。所有這些幹部對於各項革命工作，各有內行，各有外行，也各有優點，各有缺點。因此，他們應該互相尊重，互相學習，互相幫助；而不應該互相輕視，互相抱怨，互相磨擦。毛澤東同志在整風報告中曾經強調地說到了這些幹部的相互關係，一切幹部和黨員必須遵照執行。只有這些幹部在一切場合中很好的團結與合作，才能推動我們的共同事業前進。

我們黨的幹部政策，毛澤東同志的幹部政策，首先就是團結幹部的政策，團結工農幹部與知識分子幹部的政策，團結新老幹部的政策，團結各種工作幹部和各種地區幹部的政策，團結全黨

幹部的政策。所以一切妨礙團結的東西，都是應該克服的。

我們黨的幹部應該在什麼基礎上團結起來呢？什麼東西障礙我們幹部的相互團結呢？

我們的黨，不是家族團體，也不是同業公會，而是在共同思想與共同政治綱領上團結起來的革命的政黨。因此，我們幹部的團結，不是無原則的團結，不是以私人生活上的利益和感情來作團結基礎的，而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上的一致，來作爲團結基礎的，而是以中國人民解放事業的共同信念和共同綱領，來作爲團結基礎的，而是以黨中央的正確路線來作爲團結基礎的，而是團結在黨中央和毛澤東同志的正確領導之下的。因此，只要我們在思想上是一致的，我們服務於人民的信念與綱領是相同的，我們都是擁護與執行中央路線的，我們都是在黨中央與毛澤東同志領導下奮鬥的，那末，我們不論是那一種幹部，那一種工作、那一個地區的幹部，都應該團結起來，沒有理由不團結起來，不能再以生活上、感情上的小問題來引起我們幹部之間的不團結。這就是我們全黨團結一致以及各種幹部團結一致的堅固的基礎。

如果在我們黨員和幹部中，有那一個不宣傳馬克思列寧主義，而宣傳教條主義、經驗主義，不站在全體人民利益上，而站在個人利益或少數人的集團利益上，不執行黨中央的路線，而違反黨中央的路線，不服從黨中央和毛澤東同志的領導，而向這個領導闡獨立性，就是說，離開我們黨的共同綱領，離開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原則，離開全體人民的利益，而去搞主觀主義、宗派主義、山頭主義，那就失去了我們團結的基礎，就必須進行不調和的但是適當的鬭爭，來克服這些錯誤傾向，才能達到我們的團結。所以黨內機會主義、教條主義、經驗主義、宗派主義、山頭主義等，是妨害我們團結的東西，必須加以克服。

經過幾年的整風與黨史學習，黨內的教條主義，可以說，已經受到了嚴格的批判。雖然教條

主義的殘餘還是存在，我們還要注意克服這種殘餘，但是教條主義在黨內的市場已經縮小，同志們對它的嗅覺，已經提高，它今後再要在黨內發展，已有了很大的困難。黨內的經驗主義，在整風和黨史學習中，也已受到了相當的批判；它在黨內的市場也已縮小，但是，應該說，這種批判還是不够的。許多同志對於經驗主義的嗅覺，還不甚高，黨內還有它的市場。這種情形，就使得黨內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傳播和黨內的團結，還受到某些阻礙。因此，我們還應繼續以整風的精神，來澈底克服經驗主義的偏向，以便更進一步地團結我們全黨。

同樣，經過幾年的整風與黨史學習，黨內最嚴重的宗派主義已在基本上被克服，但妨害黨內團結的盲目的山頭主義傾向，還在黨的某些部份中存在着。黨內這種盲目山頭主義傾向的產生，是有其客觀歷史原因的。這是由於（一）黨內黨外的小資產階級成分多；（二）黨的各個部分長期處在被分割的農村游擊戰爭環境中，因而形成黨的各個部分之間彼此不同的特殊的歷史、特殊的聯繫與特殊的作風；（三）黨內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教育不够。因此，在黨的各個部分具有山頭主義情緒的同志中，常常不自覺地表現這樣一些典型的不良現象：只記得、只了解自己部分的光榮歷史，而不了解或者忽視其他部分的光榮歷史，只了解自己部分的成績，而不了解自己的缺點，因此，其他部分的人只能讚揚他們的成績，不能批評他們的缺點，即使這種缺點是真實而明顯存在的。但是相反，他們對黨的其他部分，就只看見人家的缺點，看不見人家的成績，因而只批評人家的缺點，不讚揚人家的成績，也不估計與原諒人家的困難。他們在自己內部，相互之間，有說有笑，生活融洽，照顧遇到，甚至無話不談；而對其他部分的人，則格格不入，表示生疏、冷漠和漠視，沒有應有的尊重和照顧。他們在黨的關係上，表現他們有特殊的山頭關係，甚至互相聯合，壓抑其他部分的人。某些人們，當是盛氣凌人的，而其他的某些人們，就不得不心存

戒懼。這種典型的山頭主義傾向，是存在於黨的某些部分之間，比如，在外來幹部與本地幹部之間，軍隊幹部與地方幹部之間，這部分軍隊的幹部與那部分軍隊的幹部之間，這一個地區的幹部與那一個地區的幹部之間，就不時發生一些這樣的不良現象，因而就使黨的各個部分之間，不能很好的團結，發生不應有的糾紛與摩擦。然而，這種山頭主義傾向，就其極大多數的情形來說，是盲目的，而不是自覺的，因此，在未經恰當地指明與說服之前，他們總是不承認自己是有這種山頭主義傾向的。這種山頭主義傾向的盲目性，如果一被個別有野心的分子利用，就可能在黨內造成嚴重的糾紛。

黨內的盲目山頭主義傾向，是一種特殊的宗派主義傾向，它沒有明顯的錯誤的政治綱領，但有許多不正確的政治觀點與組織觀點，有嚴重的排外主義傾向和保守主義傾向，它嚴重的脫離羣衆，它是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妨害全黨團結與統一的，它是一種小團體傾向。因此，必須反對與消滅山頭主義傾向。這是必須肯定的原則，不能有絲毫模糊。

當着我們在黨內提出有山頭主義傾向存在，並說明這種傾向產生的客觀原因時，有人似乎就覺得黨內的山頭團結有存在之必要，以有山頭團結為榮，以沒有山頭團結為恥，從而就想團結山頭，建立山頭，加強山頭主義，爭取山頭主義在黨內合法地位，使盲目的山頭主義變為自覺的山頭主義，很明白，這是違反馬克思列寧主義原則的思想。

黨內的山頭主義傾向必須消滅，山頭界線也必須消滅，但是在反對這種傾向時，也和反對其他錯誤同樣，不能採取魯莽的急性的辦法，而必須是首先認識這種傾向的客觀存在，照顧這種傾向的盲目性及其產生的客觀歷史原因，耐心地進行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教育，提高黨員和幹部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自覺，逐漸進行反省，特別是那些佔優勢的站

在領導地位的同志要首先進行反省與自我批評，逐漸去掉盲目性，才能逐漸縮小以至消滅這種傾向。只有在各部分同志的內部有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自覺之後，山頭主義傾向才能消滅。

還有一種妨害我們幹部團結的東西，就是各人自己背上的包袱。我們的各種幹部，差不多都各有優點，也各有缺點。但有不少的人，容易把自己的優點片面地誇大起來，既看不到自己的缺點，也看不到別人的優點，因而就容易驕傲，看不起人，受不起人家的批評，聽不得人家的『閒話』，這樣就使各人的優點變成了自己的包袱，變成了自己往前進步的障礙，也變成了幹部之間相互團結的障礙。因而各人的優點也就常常變為各人的缺點。例如：工農幹部常以自己的光榮出身看不起知識分子幹部，知識分子幹部又常以自己的知識而看不起工農幹部；老幹部常以自己的資格老，鬪爭歷史長，而看不起新幹部，新幹部又常以自己的聰明能幹而看不起老幹部；軍隊幹部常以自己會打仗而看不起地方幹部，地方幹部又常以自己的經驗多而看不起軍隊幹部；這一軍隊的幹部常以自己的勝仗打得多，鬪爭歷史光榮，而看不起別一軍隊的幹部，別一軍隊的幹部又常以同樣的原因而看不起這一軍隊的幹部；此外，這一地區的幹部與那一地區的幹部，這一部門的幹部與那一部門的幹部，也常各自以其成績、以其知識而互相看不起別人。由於這種情形，由於自己的包袱、看不起別人，就一定引起別人不滿，引起幹部之間的不團結現象。所以毛澤東同志號召我們幹部檢查自己背上的包袱，把它放下來，使自己的精神獲得解放，以便聯繫羣衆，少犯錯誤，團結全黨。然而，許多同志對於自己背上的包袱，還是盲目的，我們的幹部有許多人不知道自己背上是否有甚至很重的包袱，因而他們不肯放下來，所以必須提高幹部的自覺性，謹防自己的驕傲，不要使自己的優點，自己的成績，不但不能使其繼續發展、增長，反而變為自己的缺點。

所以毛澤東同志號召我們要善於開動腦筋這個機器，善用思索，學會分析事物的方法，去掉我們黨內濃厚的盲目性，這樣，我們幹部的優點就可發揚，缺點就可克服，並且會日新月異的進步起來。在這種進步的基礎上，我們幹部之間的互相團結，也就會大大加強起來。

我們的幹部必須掉自己背上的包袱，掉山頭主義，掉主觀主義，必須自己動用腦筋，對於各項重要問題，加以分析，提高自己的覺悟性，掉盲目性，謙虛謹慎，戒驕戒躁，在以毛澤東同志為首的黨中央的路線和領導之下，一致團結起來，去進行偉大的人民解放事業，我們是一定要勝利的。這就是全黨幹部當前的任務。

我們幹部的團結與幹部的進步，是不可分離的，是一件事情的兩面。沒有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學習，沒有覺悟程度的提高，自己背上的包袱是放不下來的，盲目山頭主義是掉不了的，主觀主義是克服不了的，團結同志、團結羣衆的重要性是看不到的，自驕自滿的脾氣自己改不掉的。因此，必須繼續加強黨內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教育，必須繼續以整風精神發展黨內的自我批評與互相批評——這是我們黨和我們幹部進步的原動力——來克服我們的缺點，提高我們的覺悟。所以我們黨的幹部政策，就是提高幹部的政策，就是以批評和自我批評克服幹部缺點、提高幹部的覺悟政策。

我們的幹部，在殘酷的革命戰爭中，有不斷的犧牲和損失，而革命事業的發展，又不斷需要增加大批幹部，在人民羣衆偉大鬪爭的潮流中，也不斷地湧出大批有能力的新幹部，這種情形，就給了我們選拔幹部的嚴重任務。

怎樣選拔幹部？選拔幹部的標準是什麼呢？  
我們的幹部，應該有高度的共產主義的革命熱情，同時又有清醒的革命的理智。

我們的幹部，應該對人民羣衆的事業，有無限的忠心；應該與人民羣衆有密切的聯繫；應該善於獨立地在復雜環境中識別方向，並不怕負責的決定問題，應該在對敵人的鬥爭中以及在黨內的原則鬥爭中，有高度的紀律性和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鍛鍊。

毛澤東同志在六中全會關於幹部政策指示我們說：我們的幹部政策是：「堅決執行黨的路線，服從黨的紀律，與羣衆有密切聯繫，有獨立工作能力，積極肯幹，不爲私利等等爲標準。」

總之一句，能夠最好地服務於人民羣衆的幹部，就是最好的幹部。

所有上述這些標準，是正確的、我們同志都是知道的。然而，也還有同志提出了其他的標準，如要求我們在選拔幹部時，首先地並且是唯一地估計他的黨齡的長短與資格的高低。另有人在選拔幹部時僅以能說會寫爲標準，而不問其切實與否，或者以能否盲目服從自己爲標準，或者以與自己的親疏關係爲標準，很明顯，這些標準，都是不正確的。

應該怎樣認識幹部呢？

應該從兩方面來認識幹部：第一，在領導方面，對於每一個幹部的長、短、優、劣及其全歷史、全工作，作仔細的本質的考察；第二，在幹部工作地方，在被幹部領導的羣衆中去考察幹部。必須使這兩方面的考察總合起來，才能對幹部有較全面的認識，才可以免去許多偏向。

有些同志認爲：對於幹部的考察，只可以從上而下來實行，就是領導者根據被領導者的工作報告來考察被領導者。這種想法，是不對的。從上而下地來考察幹部，當然是需要的，並是有效辦法之一。但僅是從上而下的考察，還是很不夠的，還必須從下而上地來考察我們的幹部。就是說，必須由羣衆、由被領導者來考察領導者。這種考察，乃是最有效的辦法。

黨章規定了由羣衆、由被領導者來考察與選拔幹部的辦法。這就是由黨員羣衆在各種會議上

、在代表會議上、在代表大會上審查自己的領導者，聽他們的工作報告，批評他們的缺點，選舉或不選舉這個或那個同志到領導機關去負責。黨章所要求的民主集中制，必須在黨內確切執行，黨的機關由選舉產生，提出候選人及取消候選人資格之權利，批評與自我批評之自由，都必須確切執行。

應該使由上而下的識別與選拔幹部，和由下而上的識別與選拔幹部聯接起來。我們相信這將會正確的識別我們的幹部與選拔我們的幹部的。這是黨章所規定的一切黨的領導機關由選舉產生並須經上級黨委批准的原故。

選拔與培養本地幹部在本地負責，許多地區黨的組織，還是注意不够的，特別是培養本地軍事幹部，更注意不够。比如：在一九四三年的材料中，太北區八個地委三十七個幹部中，本地幹部只有九人，僅佔百分之二十六，外地幹部二十八人，佔百分之七十四，太岳四個地委的三十七個縣委幹部中，本縣幹部只有六人，佔百分之十六，外縣幹部三十一人，佔百分之八十四。太行第六地委五個縣十八個幹部中，本縣幹部只有五人，佔百分之二十七，外縣幹部十三人，佔百分之七十二。由此可見，就是縣委、地委這樣的幹部，都很少選拔本地幹部，更高級的幹部，就更難說了。最近太行區黨委報告：全區現有各系統的各級幹部五千人中，本區幹部佔百分之八十，外區幹部僅佔百分之二十，本地幹部的情形比一九四三年應該有所改變。但許多領導機關中的負責幹部，仍是外區幹部佔多數，而且在幹部配備上，常是不把本縣、本地方的幹部分配在本縣、本地方工作，特別是負責工作，而配上外縣、外地幹部去負責，因此外來幹部仍佔負責位置的很大的比例。這種情形，必須有切實的轉變。

其他許多根據地本地幹部的情況，也大概與上述情形相同。

向下級黨委隨便委派負責人和輕易調動下級黨委幹部的現象，以及「欽差大臣滿天飛」的現象，在某些地區黨的組織中仍然存在。比如，據冀南同志說：地委書記在七年中被調動最少者五次，一般都在六次以上。縣委書記調動少者五次，多者十三次。第四地委劉洪鈞同志，在六年間曾任縣委書記八次。這種隨便調動下級黨委幹部的現象，必須停止。

在革命新發展地區，一般是不能不從外面派幹部去工作的，但須注意派本地人回去工作，如派外地人去工作，則須諄諄告誡他們，只能當作本地幹部的引導者，要十分注意培養本地幹部，並須準備本地幹部來代替自己的工作，不可在那裏包辦、壟斷一切，不讓本地人參與工作。在已有本地幹部和領導機關的地區，就不要派人去，如必需派人去，則應諄諄告誡派去的人，在原來領導機關和幹部的領導之下，調查研究，老實工作，幫助原來幹部，而不可在那裏盛氣凌人，稍有稱霸。上級黨委向下級派遣巡視員，也必須十分慎重，必須力戒「欽差大臣」的派頭。總之，過去錯誤的黨內命令主義的工作方法，必須徹底改變。

全黨同志都應該了解，黨之所以這樣注意培養與選拔本地幹部，其意義不僅是一個幹部問題，而是一個聯系人民羣衆的十分嚴重的問題。自然，外來幹部也要聯系人民羣衆，也要在羣衆中生根，但是外來幹部必須經過本地幹部才能聯系人民羣衆，必須從本地人民中培養出很多很好的幹部，才能生根。脫離本地幹部，即是要脫離與本地人民羣衆的聯系，不尊重本地幹部，糟蹋本地幹部，即是不尊重和糟蹋黨並他自己與人民羣衆的聯系。經驗告訴我們：外來幹部與本地幹部的關係弄好，取得多數本地幹部的真心擁護，是與本地人民羣衆建立親密聯系的中樞環節。我們黨在某一個地區的工作是否已經作好，就看是否已從當地人民羣衆中培養出足夠的真正很好的幹部和領袖為主要標誌。黨是重視與人民羣衆的聯系，所以重視本地幹部，而不是爲重視本

地幹部而重視本地幹部，也並不因為重視了本地幹部，黨就不重視或輕視外來幹部。我們黨有一大批帶全國性的、能够到一切地區去工作的幹部，他們經過了更多的鍛鍊，有更多的工作經驗，是我們黨最珍貴的財產。然而，我們如果僅有這樣一批幹部，而沒有到處的大批的地方幹部來配合，或者他們不能到處培養與選拔大批地方幹部，不能到處與多數地方幹部的關係弄好，那我們黨的事業——人民的事業，就決定地不能發展，不能勝利。相反，如果我們的外來幹部能到處與本地幹部、本地人民羣衆的關係弄好，那我們就一定發展，一定勝利。這就是這個問題的真正性質。當然，本地幹部一定要聯繫人民羣衆，脫離人民羣衆的、作風不正派的本地幹部，是不應該選擇的。本地幹部應向外來幹部學習，歡迎與尊重外來幹部，而不應該排擠外來幹部，但首先地與主要地是要外來幹部尊重、培養與幫助本地幹部。

應該了解，黨在某種時期特別提出重視與培養某一種或某幾種幹部，是根據於政治上的理由，根據於客觀形勢發展的需要，而不是根據別的，更不是由於某一種或幾種幹部有甚麼特別可愛或高人一等，應該從政治上來理解黨的幹部問題與幹部政策，而不僅僅從組織上來理解黨的幹部問題，更不要僅僅從幹部問題上來理解幹部問題。

在各級黨的組織中形成經常健全的、團結一致的、聯繫羣衆的領導核心，是極端重要的。各級領導機關和黨員羣衆，都要注意在工作中、鬥爭中組織各個地方的和各個工作部門的領導核心。但是這種領導核心的形成，決不是一蹴而就的，決不能性急，而必須是在長期的工作中、鬥爭中形成起來，有時還必須經過失敗與成功、正確與犯錯誤和錯誤的改正等曲折的過程，才能形成。我們黨的一切組織，必須善於組織自己的領導核心，必須善於把優秀的幹部選拔到領導核心中去，代替那些沒有能力來領導的幹部和作風不正派的幹部。但是，調換負責幹部，改組或改造黨

的任何領導機關，是要對黨對人民負嚴格的責任的。既不可採取自由放任的態度，也不可採取輕率的態度。黨的上級機關不可隨便調動下級的負責幹部，就是在黨章規定的選舉中也不要輕率地調換幹部。對於黨的任何領導機關的改組或改造，必須是確有可能改造的更好、更強、更對人民有利，才去改造它。如果不是確有這種可能，或者相反，可能改造得更壞、更弱、更對人民不利，那就不應改造，而應耐心地幫助它，教育它，讓它在實際工作中、羣衆鬥爭中去鍛鍊與學習。

犯了錯誤的幹部，有些是須要調換的，但不是一切犯了錯誤的幹部都一律要調換，在許多情形下，犯過錯誤的幹部並不比沒有犯過錯誤的幹部更壞，只要他真正了解錯誤，改正錯誤，他可能比沒有犯過錯誤的幹部更好，更能為人民服務。黨章已經規定，區委以上的黨的領導機關，每兩年改選一次，沒有十分必要，就不要有更多的改選。改選時，幹部亦得連選連任，沒有必要，沒有更強更好的幹部來代替，改選時亦不要隨便調換幹部（自然可以增加新的成分）。這不論是上級領導機關或黨員羣衆，都必須注意，都要採取既嚴肅、又謹慎的態度，才對人民的事業有利。

黨內的幹部教育，近年來有很大的成績，但仍須經常重視。在黨的各種會議上，在檢查工作中，在黨校及黨的各種訓練班中，在整風運動中，均必須用正確的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方法，很好地教育我們的幹部。應特別重視對區、鄉、村級幹部的教育。因為他們是直接聯繫人民羣衆的，是黨的一切政策與一切決定的最後的執行者。過去各地黨的領導機關對於區、鄉、村幹部的教育，一般又是忽視的，因此，各地必須普遍地有計劃地訓練區、鄉、村的幹部。如果區、鄉、村的幹部，沒有正確的羣衆路線、正確的工作作風及對於黨的政策的正確了解，那末，我們黨的一切政策，都是不能很好在人民羣衆中實現的。

要在人民的各種事業中，吸收和提拔非黨幹部，以及共產黨員幹部與非黨幹部的團結合作，近

年來是有很大的成績和進步。然而，這個問題至今還沒有獲得完滿的解決。在這裏，我們黨的幹部還存在着缺點：不善重注意吸收黨外各種有用的人材來為人民服務，不善於與非黨幹部共事，不善於幫助非黨幹部進行各種工作，在某些同志中，宗派主義的作風，包辦壟斷的作風，是仍舊存在的。因此，在某些地方黨外幹部有職無權的現象，不安心工作的現象，仍舊存在。在這裏，一切共產黨員幹部，必須嚴格檢查自己，掉自己的一切缺點，以便在吸收與團結黨外幹部的工作中做出最大的成績。必須善於發揚黨外幹部的工作積極性，幫助他們真正能够做成功許多事業，在人民事業中建立功績，建立威信；並從而吸引人民中廣大的優秀分子來為人民服務。至於黨外幹部原則上的錯誤，及其和我們的政治上的分歧，則應進行很好的耐心的說服。只有如此，中國人民的事業才會勝利，也才能表示共產黨人是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大公無私的。當着共產黨員幹部是在黨外幹部領導之下工作時，必須是服從領導、執行任務的模範。爲了糾正黨員幹部在這方面的缺點，首先黨員幹部自己召開一些檢討會，然後，在非黨幹部中進行自我批評，發動非黨幹部對於我們黨員幹部的批評，做到雙方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解除誤會，糾正缺點，達到進一步的團結合作，共同為人民服務。這種方法，有些地方已經實行，效果是很好的，各地應該普遍的經常的實行。在有些地方，曾在黨內黨外檢討了黨員與非黨員的關係，發動了黨內黨外的批評與自我批評，結果使黨員與非黨羣衆的關係，大大改善。這種方法，在很好準備與領導之下，應該普遍地實行於一切機關、學校、工廠、農村中，以便能夠到處改善黨員幹部與非黨幹部之間的關係，及黨員與非黨羣衆的關係。

必須使全黨明白，在政權機關中，軍隊中，民衆團體中，經濟組織中，國民教育機關中，城鄉及鄉村中，都是我黨與黨外羣衆聯盟的，我黨通常只佔少數或極少數，黨外（包括和我黨合併

的民主黨派)通常總是佔多數或絕大多數。不要把這些機關、團體和組織看作只是共產黨一黨的，黨外羣衆是無份的，這樣看，是完全錯誤的。因此，我們黨的任務，就在於團結黨外的多數或絕大多數，共同為人民事業而奮鬥。必須使這種聯繫的觀念深入於同志的心中，才能很好地建立黨與黨外的關係。而黨的幹部和黨外人民的幹部、領袖人物建立良好的關係，是黨與人民羣衆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環節。

在這裏，我們要指出，我們黨的幹部和黨外人民的幹部、領袖人物之間的關係，是極為重要的。因為這兩類人之間的關係，直接關係到黨與人民羣衆之間的關係。如果這兩類人之間的關係不融洽，那麼，黨與人民羣衆之間的關係就不可能融洽。因此，我們黨的幹部和黨外人民的幹部、領袖人物之間的關係，是極為重要的。

## 七 關於黨的基本組織

黨章規定：黨的基本組織，按照生產單位、工作單位來組織，這是我們黨的一個組織原則。這個原則，使我們黨的組織基礎放在社會組織的細胞中。

黨章規定：在一個工廠、礦山、農村、企業、街道、機關和學校中，不論黨員有多少人，從三個黨員起，到幾千個黨員止，都只成立一個統一的黨的組織，成為黨的基本組織，成為黨在這個工廠、礦山、機關和學校等羣衆中的戰鬥的堡壘。黨的基本組織，一般稱為黨的支部，特殊地稱為黨的總支部或黨的工廠、機關、學校委員會。在黨的支部之內，將黨員編入若干小組的辦法，是應該採用的，對工作有些便利，有些作用，但不應該過分強調小組的作用，不應將許多工作分散在小組內去進行，而應由支部統一的集中的進行，只有由支部集中進行不方便的，才分散到小組去進行。比如，一個工廠、機關或學校中的支部，有黨員三四十人，是十分集中的，開會、討論、解決問題和學習等，主要應由支委召開支部大會來進行，而不必在支部大會之後，再去重複地開許多小組會。有了定期的支部大會，就不必再有定期的小組會，只在必要時才去開小組會。不可把黨的小組事實上當成黨的基本組織，而使黨的支部反而不起多大的作用，使支部委員會成爲「上級」領導機關，而不是黨員的直接領導機關，使支委與黨員之間隔着一層小組的組織。

• 在我們的實際工作中，已經有人把黨的小組誤認爲黨的基本組織，把許多工作推到小組去進行，支委反而不做工作。這種現象，應該糾正。

在有黨的總支部或有黨的委員會的工廠、機關、學校，在總支下的分支部，或在委員會下的支部，都有大的作用的，許多工作，應由分支部或支部去做，因爲集中在委員會或總支來做，是不方便的，甚至是不可能的。比如，決定新黨員入黨，由分支大會決定即可，不必再開總支大會（但仍須經過總支委同意並報告區委批准）。但是這種總支或委員會，仍是一個生產單位或工作單位中的基礎組織。

黨的工廠、機關、學校和鄉鎮委員會，應有批准新黨員入黨之權。它的權利，應相當於黨的區委。

黨在鄉村中的支部，黨章規定，一般按照行政村或行政鄉爲單位來建立。但鄉村中羣衆的集合點，則是自然村，因此，自然村的作用很大，我們必須重視自然村，黨的基本組織，主要的應放在自然村。但自然大小懸殊，大者有數千數萬人口，小者只有數十人口，因此，在以行政鄉或村爲單位的黨的支部之下按自然村來劃分黨的小組，即使在一個自然村只有黨員三五人或七八人，那末，這種小組的作用就很大，它起着黨的基本組織的作用，就應該強調小組作用，許多工作——如開會、解決問題和學習等，應該以小組爲單位來進行，而不必一切都以支部爲單位來進行。黨章規定黨員和候補黨員超過五十人之鄉村，即得成立（但不一定成立）黨的總支部，在總支部之下按農莊、居住來成立分支部，就是顧到鄉村中分散的村莊情況而規定的。

但是也有很大的自然村，那末，一個大自然村可以成立一個支部，或一個總支部，以至一個鄉鎮委員會。在這種大自然村的黨的小組的作用，也是不大的，因此，也不要過分強調由小組進

行許多工作，而應強調支部工作。

按照生產單位和羣衆的集合點來建立黨的基本組織，建立黨的基礎，這是必須遵守的黨的一個組織原則。但在一個生產單位和羣衆集合點中，黨的支部與小組，或黨的總支部、黨的工廠委員會、鄉鎮委員會等，應該着重那一個環節，才對於工作便利和有效，須按情況來決定。

各級政府機關及其他機關中黨的支部，應直接由同級黨的委員會來領導。這種機關支部，不應該代替黨組的工作。黨章規定這種機關中的黨組，是由在該機關中負責的黨員來組織，有其特殊的為黨的機關支部所不能代替的任務。黨組在實現自己的任務有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機關中的黨的支部，動員該機關中一切黨員來協助自己的工作。

黨的支部，是黨在人民羣衆中的工作單位，是黨的領導機關與人民羣衆聯繫的橋樑，支部必須使人民羣衆與黨的領導機關密切結合起來。

黨章規定：支部必須在人民羣衆中進行宣傳和組織工作，以實現黨的口號和上級組織的各種決議；必須經常注意人民羣衆的情緒和要求，並及時向上級機關反映，關心人民羣衆的生活，並組織人民羣衆來解決他們的各種問題。支部必須經常在人民羣衆中實現這些任務，並為實現這些任務而進行鬥爭，才能使人民羣衆與黨及黨的領導機關建立密切的聯繫。

在解放區，黨在工廠、機關和學校中的支部，應動員和組織羣衆來協助與保證該工廠、機關、學校的計劃之實施，並與阻礙這些計劃實施的現象進行鬥爭。

支部對自己每一個黨員的歷史、政治面貌、覺悟程度以及優點與缺點，應該審查清楚，並作出適當的鑑定。應該關心自己每一個黨員的政治情緒與政治趨向，吸引他們參加黨的政治生活與國內的革命運動。對於暗藏在羣衆中的和黨內的民族破壞分子與奸細，支部必須負責進行調查研究

並協同羣衆清查出來。

黨章規定，對黨員執行黨的紀律，是支部的責任。

黨章規定，教育黨員，組織黨員的學習，是支部的經常任務。

支部在黨的上級組織指導之下，進行上述各項工作，並獲得上級組織的批准。  
支部委員會，是支部的領導機關。在委員會中，應按情況包括掌管各方面工作的黨員在內。在  
比如在鄉村中，應包括在鄉政權、鄉自衛軍及鄉的經濟、文化機關中工作的黨員在內，只有在支  
委中包括了各方面的負責黨員在內，它才能很好領導該單位的各種工作，成為領導核心。

黨章規定：支部書記照顧全盤工作。其他各委員的分工，不機械規定，可由各種支部委員會  
按實際情況去決定。管理黨務工作的委員是需要的，如果支部中辦報紙，有經常的宣傳工作與黨  
內的教育工作，管理宣傳教育工作的委員，也是需要的。其他可按情況來分工。

支部委員會的領導與切合實際的分工，對於整個支部工作之有效進行，是起着決定作用的；  
因此，應該很好地注意這個問題。

## 八 關於獎勵與處分

我們黨早已是現在尤其是一個全國範圍的廣大羣衆性的黨，因此，黨內任何沒有紀律的、不統一的或分裂的現象，都要極大地影響中國人民的解放事業。因此，保障與加強全黨的統一，並與一切反黨、分裂黨、鬧獨立性及小組織行為和陽奉陰違的兩面行為進行鬭爭，與一切違反紀律的現象進行鬭爭，是一切黨員、一切黨的組織的職責。這就是說，不論我們黨內有何等的暫時的原則分歧與政策上的分歧，都必須遵守黨的紀律，必須保障全黨的統一，都不得有破壞全黨統一的行為，不得有分裂黨、鬧獨立性及小組織行為和陽奉陰違的兩面行為，都必須服從於全黨統一的最高原則。凡有因為暫時原則分歧與政策分歧而違反黨的紀律者，一切黨員，一切黨的組織，都不得隨時附和，都必須與之進行堅決的但是恰當的鬭爭。

我們黨是一個廣大羣衆性的黨，在黨內建立優良作風，確立模範標準，是十分必要的。因此，黨章規定：對於成績優異的黨員，給予獎勵。凡是在工作中，在敵人的法庭上，在與敵人的鬭爭中，在黨內鬭爭中，表現了自己是完全忠於黨的事業——人民事業者，成為遵守黨與革命政府紀律之模範者，在實現黨的綱領和決議中富於創造性者，出色地完成黨的任務，取得人民羣衆的真誠擁護者，不論是黨員個人或黨的組織，均給予獎勵。獎勵的方法，可以是當面的獎勵，可以

是當衆的獎勵，並傳佈其事蹟與經驗。也可以其他方法獎勵。

凡不執行中央與上級機關的決議及違犯黨章、黨紀者，黨章規定給予處分。處分的方法，對於整個組織，就是：指責；部分改組其領導機關；撤消其領導機關並指定其臨時領導機關；解散整個組織並進行黨員的重新登記。這種處分，是在整個組織或該組織的整個領導機關違犯黨的紀律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節時採取的。

對於黨員個人的處分，是當面的勸告或警告；當衆的勸告或警告；撤消工作；一定時期的留黨察看；開除黨籍。

在我們黨內，不只是規定有處分，而且規定有獎勵，這也是這次修改黨章的特點之一。

黨章規定：開除黨籍，是黨內的最高處分。各級黨的組織，在採用這種處分時，應保持高度的慎重。不可以把黨內的處分與黨外的處分混淆起來。在黨內對於黨員的處分，只能以開除黨籍為最後手段。除此以外，不得再採用其他手段。除非是該黨員犯了國家的法律，由政府機關依法處理外，在黨內不能有涉及國家法律的行政上的處分。

黨的組織在決定處分任何黨員時，應儘可能使被處分者親自到會，進行辯護。只有在特殊情形下，才可在本人缺席的會議上作出決定。在處分後，應將處分的理由正式通知被處分者。被處分者對處分不服時，可以要求複議，要求改變處分，黨的組織應細心考慮被處分者的這種要求，加以複議。被處分者如要向上級機關申訴，各級黨的組織不得抑止，並須援助其上訴。

不執行決議，違犯黨章、黨紀的黨員，應受處分。各級黨的組織有完全的權力對這種黨員給予處分。但各級黨的組織在給予這種黨員以處分時，應分別各人所犯錯誤的不同情況來分別處理，而不可以平均處分。比如，有些是因不明黨章、黨紀，不了解黨的政策與決議而犯錯誤者，

另外有些人則是明知故犯；有些人所犯錯誤，僅屬私人生活性質，並不直接違犯黨章、黨紀和黨的政策與決議，而另外有些人則是直接違犯黨章、黨紀與黨的政策和決議；有些人在犯了錯誤之後，經過批評指出，即誠心改正，而另外有些人則在批評指出後，仍不改悔。因此，各級黨的組織應分別這些情況，給以不同的結論。對於前一種人的結論應比較寬大，而對後一種人的結論應比較嚴格。

對於黨員的處分，在該黨員從事實上改正錯誤以後，即取消處分。或者處分錯誤，處分與事實不符，經證明後，即應取消。

黨章規定：黨的監察委員會的任務，是決定或取消對黨員的處分，受理黨員的控訴。監察委員會的組織，在中央認為必要與可能時，即行組織之。監委的組織細則與工作細則，以及各級黨的組織對黨員給予處分的手續等，由中央製訂頒佈之。

黨章規定：黨獎勵黨員的積極目的，是教育黨員與人民羣衆，並教育受獎者本人，是為着建立黨內的優良作風，確立黨員的模範標準，而不是提倡黨內的風頭主義。過去因為革命競賽及勞動英雄與模範工作者的運動，引起黨員中某些錦標主義、風頭主義的情緒，以及驕傲自滿的情緒，這是錯誤的。今後必須防止之。

黨章指出：黨處分黨員的積極目的，也是教育黨員與人民羣衆，並教育受處分者本人，是為着懲前毖後，治病救人，而不是實行黨內的懲辦主義。這種指出是必要的，因為過去某些黨的組織對於犯錯誤的黨員，僅僅簡單地着重組織上的處分，而忽視思想上、政治上的教育，忽視從思想上、政治上幫助犯錯誤的同志改正錯誤，因而妨礙黨員在被處分以後，澈底明瞭自己錯誤與改正錯誤。這在今後必須注意改正。

## 九 爲的嚴肅性與靈活性

毛澤東同志在他的政治報告中，指出了我們黨與其他一切政黨的區別。這是極端重要的。爲了要領導一個十分嚴重的、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的中國民族的大革命到勝利，沒有一個在原則上十分嚴肅的、區別於其他一切政黨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政黨，是不能設想的。中國人民現在正處在接近於打倒日本侵略者與建立新中國的前夜。一方面，我們黨必須聯合全國一切革命階級和一切民主黨派去爭取勝利；另一方面，我們黨必須嚴整自己的隊伍，必須在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提高自己的嚴肅性，與其他一切政黨分清界限，才能保持自己的獨立性，才能不與其他政黨混淆，才能提高別人，領導羣衆。

我們黨是無產階級的馬克思主義先鋒隊，它的世界觀與思想方法——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是區別於一切其他階級的。它在中國目前的革命中，是無產階級的革命民主派，它不只是與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和自由資產階級相區別，而且也與小資產階級的革命民主派相區別。小資產階級革命民主派的革命理論、革命方法和革命的最終目的，都與無產階級的政黨根本相區別。由於小資產階級的散漫性、動搖性和沒有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作武器，他們常常不容易認清敵人、認清朋友，不能組織足以戰勝敵人的革命隊伍和正確指導人民的革命鬥爭。這些，就是我們在

目前民主革命中，在政治上區別於小資產階級革命民主派的所在。在組織上，我們黨為人民服務的鐵的紀律和澈底的羣衆路線與自我批評，也是區別於其他一切階級的。只有當我們能夠從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把自己和其他一切階級區別開來的時候，我們才能成為無產階級的先鋒隊，才能正確地去聯合別人，提高別人。這就是說，求同必先立異。不立異，就不能正確的求同。不立異而去求同，就必然變成投降主義。

我們的這種立異，不是宗派主義的立異，而是馬克思主義的分清界限，以便強有力地去團結一切民主階級與民主派別。

無產階級的先鋒隊，不獨與其他一切階級應該分清界限，就是與本階級的羣衆也必須分清界限。就是說，我們的黨員——無產階級的先進戰士，必須與普通的罷工工人有所區別，與普通的農民有所區別。我們的黨，必須與職工會有所區別。即使在黨內，也是一樣。如果黨內發生了機會主義，存在各種非無產階級的思想和主張，我們黨員也必須與這些東西分清是非，分清界限。我們的黨員，只有當他們能够從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把自己和其他一切階級分子，特別是和小資產階級革命分子的思想在黨內的反映區別開來的時候，他們才能成為自覺的無產階級的先進戰士，他們才能去改造別人，提高別人。

這就是我們黨的原則上的嚴肅性。

我們黨從來就是一個嚴肅的黨，所以它能實現自己在中國人民革命中的任務。而在目前時期的目前任務之下，我們黨更加需要提高自己的嚴肅性，才能實現我們在中國人民革命中今後更加偉大而複雜的任務。因此，我們這次修改的黨章，就特別表現為一個高度嚴肅的黨章。這是我們黨的目前任務和環境所要求於我們的。

我們黨必須有原則上的嚴肅性。但在實施原則時的具體工作中又必須有高度的靈活性。無產階級的先鋒隊，必須與本階級的羣衆和全體勞動人民建立極密切的聯繫，必須與所有各革命階級及革命黨派建立革命聯盟，必須在革命行動中同廣大羣衆和必要的同盟者一道前進，因此，它必須有靈活性。為了前進，在一定的具體情況下，它必須善於向自己的同盟者和羣衆作具體的有益的讓步、妥協和等待。它必須繞過橫在革命道路上的一切障碍，必須善於配合人民羣衆的根本利益與部分利益，配合各種鬥爭形式與組織形式。就是說，它決不應該使自己的原則上的嚴肅性與宗派主義、孤傲態度相混淆。然後，它才能去領導別人，提高別人，實現人民的解放。這就是說，一、必須求同，立異而不求同，就必然變成宗派主義。

我們的靈活性，是在一定原則之下的靈活性。沒有原則的靈活，超出原則的靈活，原則土的纖細與混亂，是錯誤的。黨的原則，是一切政策與策略變動的標準和尺度。黨的原則性，是靈活性的標準和尺度。比如，為最廣大人民的最大利益而奮鬥，是我們一個不變的原則，這個不變的原則不能測量我們一切政策與策略變動是否正確的標準和尺度，一切合於這個原則的變動，都是正確的，一切不合這個原則的變動，都是不正確的。這就是說，我們要和別人求同，不是放棄原則去求同，不是從原則上降低自己去求同，而是在堅持一定原則的基礎上去求同，而是以逐步地提高別人到自己的原則高度為目的去求同，而是從羣衆和同盟者現有的經驗和水準出發，逐步地去提高他們的覺悟，提高他們到共產黨所主張的一定綱領的水平去求同。換句話說，是以提高別人為目的的求同，而不是以降低自己為目的的求同。

這就是說，我們的靈活性，必須密切結合於黨的原則上的嚴肅性。

我們黨現在正處在中國人民爭取抗日建國大勝利的前夜。所有黨員，除開以最大的熱情和最

大的勇氣去爭取勝利之外，還必須有最高的理智與最冷靜的思考去準備我們各方面工作的進步與轉變，要使這種進步與轉變是主動的、自覺的，而不是被逼的、不自覺的。我們這次修改的黨章，也是估計到了這種情況的。在黨章上強調了原則上的嚴肅性，同時又照顧了行動上和工作中的靈活性。就是不只估計了我們黨現在的情況，同時又估計了將來的情況而決定的。我們這次修改的黨章，不只是在現在的情況之下應該而且能够實行，就是在日本侵略者已被打倒、中國人民建設新民主主義國家時，也是能够實行的。

擺在我們黨面前的，是偉大的光明的前途，是新的複雜的艰巨的任務。全黨應該在毛澤東同志提出的政治方針與組織方針之下，根據本大會通過的新的黨章，迅速地、嚴格的整編自己的隊伍，磨鍊自己的組織上的武器，以便全黨都能毫無遺憾地去率領最廣大的人民羣衆克服一切困難，爭取歷史上空前偉大的勝利。

我們大會通過的黨章，將是一個能夠保證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獲得勝利與解放的黨章。最後消滅日本侵略者！

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新中國萬歲！

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解放萬歲！

我們黨的領袖、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舵師——毛澤東同志萬歲！

我們黨的領袖、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舵師——毛澤東同志萬歲！

我們黨的領袖、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舵師——毛澤東同志萬歲！

我們黨的領袖、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舵師——毛澤東同志萬歲！

# 中國共產黨黨章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中國

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二日中國

中國共產黨章程

## 總綱

中國共產黨，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進的有組織的部隊，是它的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中國共產黨代表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的利益。它在現階段為實現中國的新民主主義制度而奮鬥。它的最總目的，是在中國實現共產主義制度。

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與中國革命的實踐之統一的思想——毛澤東思想，作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針，反對任何教條主義的或經驗主義的偏向。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為基礎，批判地接收中國的與外國的歷史遺產，反對任何唯心主義的或機械唯物主義的世界觀。

由於中國現時的社會，除了新民主主義的解放區外，還是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的社會。由於現時中國革命的動力是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及其他民主分子，由於中國共產黨的强大存在，並由於現時的國際條件，便規定了中國革命在目前階段是新式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革命，即無產階級領導的人大衆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這個革命有國內廣泛的同盟軍，因此，中國共產黨在目前階段的任務是：對內，組織與團結中國的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知識界和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們以及國內各少數民族同自己一道，對外，聯合全世界。

界無產階級、被壓迫人民及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為解除外國帝國主義對於中國民族的侵略。

為肅清本國封建主義對於中國人民大眾的壓迫，為建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各革命階級聯盟與各民族自由聯合的新民主主義聯邦共和國而奮鬥，為實現世界的和平與進步而奮鬥。

在將來階段，在中國民族革命與民主革命得到彻底勝利後，中國共產黨的任務是：根據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與中國人民的意願，經過必要步驟，為在中國實現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制度而奮鬥。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又是一個土地廣大人口衆多並且還並不統一的國家，一方面，人民大眾特別是工人、農民羣衆有英勇鬪爭的革命傳統，另一方面，革命道路上的阻力特別強大，這就規定了中國革命的不平衡性，並由此產生了革命的長期性，革命鬪爭的複雜性，武裝鬪爭在極長時期內成爲中國革命的主要形式，革命在主要城市勝利以前強固的農村革命根據地之重要性，黨在一切人民羣衆中進行長期忍耐工作的必要性。因此，中國共產黨必須是十分勇敢，十分有經驗，十分機敏，在中國革命的長遠道路上，根據中國革命的這些特點，放手動員與組織千百萬羣衆，戰勝一切阻難，繞過一切暗礁，以奔赴自己的目標，並不斷鍛鍊自己的隊伍。

中國共產黨在革命鬥爭中，必須努力使自己成爲一切革命的羣衆組織及革命的國家組織之中堅。中國共產黨對於從內部或外部來破壞工人階級統一、破壞各革命階級聯盟、以及破壞其他革命事業的一切活動，必須進行嚴正鬪爭。

中國共產黨在自己隊伍內部，不能容許右的及「左」的機會主義存在。中國共產黨必須用不調和的但是適當的鬭爭對待內部的機會主義者、投降主義者、冒險主義者，並將其中堅持錯誤的人清除出黨，以保持自己隊伍的統一。

中國共產黨應該不掩蓋自己工作中的錯誤與缺點。中國共產黨應該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經常檢討自己工作中的錯誤與缺點，來教育自己的黨員和幹部，並及時糾正自己的錯誤。中國共產黨反對那種自高自大、害怕承認自己錯誤、害怕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情緒。

中國共產黨人必須具有全心全意為中國人民服務的精神，必須與工人羣衆、農民羣衆及其他革命人民建立廣泛的聯繫。並經常注意鞏固與擴大這種聯繫。每一個黨員都必須理解黨的利益與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對黨負責與對人民負責的一致性。每一個黨員都必須用心傾聽人民羣衆的呼聲和了解他們的迫切需要，並幫助他們組織起來，為實現他們的需要而鬥爭。每一個黨員都必須決心向人民羣衆學習，同時以革命精神不疲倦地去教育人民羣衆，啓發與提高人民羣衆的覺悟。中國共產黨必須經常警戒自己脫離人民羣衆的危險性，必須經常注意防止和清洗自己內部的尾巴主義、命令主義、關門主義、官僚主義與軍閥主義等脫離羣衆的錯誤傾向。

中國共產黨是按民主的集中制組織起來的，是以自覺的、一切黨員都要履行的紀律聯結起來的統一的戰鬪組織。中國共產黨的力量，在於自己的堅強團結，意志統一，行動一致。在黨內不能允許有離開黨的綱領和黨章的行為，不能容許有破壞黨紀、向黨開獨立性、小組織活動及陽奉陰違的兩面行爲。中國共產黨必須經常注意消除自己隊伍中破壞黨的綱領和黨章、黨紀而不能改正的人出黨。

中國共產黨要求自己的每一個黨員，積極地自我犧牲地進行工作，以實現黨的綱領和黨的一切決議，達到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的徹底解放。

##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凡承認本黨綱領和黨章、參加黨的一個組織並在其中工作、服從黨的決議，並繳納黨費者，均得為本黨黨員。

第二條：凡黨員均有下列義務：

(一) 努力地提高自己的覺悟程度和領會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基礎。

(二) 嚴格地遵守黨紀，積極參加黨內的政治生活和國內的革命運動，實際執行黨的政策和黨的組織的決議，和黨內黨外一切損害黨的利益的現象進行鬥爭。

(三) 為人民羣衆服務，鞏固黨與人民羣衆的聯繫，了解並及時反映人民羣衆的需要，向人民羣衆解釋黨的政策。

(四) 模範地遵守革命政府和革命組織的紀律，精通自己的業務，在各種革命事業中起模範作用。

第三條：凡黨員均有下列權利：

(一) 在黨的會議或黨的刊物上，參加關於黨的政策的實施問題之自由的切實的討論。

(二) 黨內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三) 向黨的任何機關直至中央提出建議和聲明。

(四) 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工作人員。

第四條：年滿十八歲者，方得被接收爲黨員。

凡新黨員入黨，均須審照下列規定，個別地履行入黨手續，方能認爲有效：

(甲)工人、苦力、僱農、貧農、城市貧民、革命士兵入黨，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經過黨的支部大會的決定，經過區委或相當於區委之黨委的批准，並須經過六個月的候補期，方能轉爲正式黨員。

(乙)中農、職員、知識分子、自由職業者入黨，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其中須有一人爲一年以上黨齡之黨員，經過黨的支部大會的決定，經過區委或相當於區委之黨委的批准，並須經過一年的候補期，方能轉爲正式黨員。

甲、乙兩項所規定之介紹人的資格及新黨員的候補期，在革命新發展地區，得由黨的中央、中央代表機關或省委、邊區黨委規定臨時辦法變通辦理之。

(丙)除甲、乙兩項所舉各種成分以外之其他社會成分的人入黨，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其中須有一人爲三年以上黨齡之黨員，經過黨的支部大會的決定，經過縣委、市委或相當於縣委之黨委的批准，並須經過二年的候補期，方能轉爲正式黨員。

(丁)凡脫離其他政黨加入本黨者，如係其他政黨之普通黨員，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其中須有一人爲三年以上黨齡之黨員，經過黨的支部大會的決定，經過縣委和相當於縣委之黨委的批准。如係其他政黨之負責人員，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其中須有一人爲五年以上黨齡之黨員，經過黨的支部大會的決定，經過省委或相當於省委之黨委的批准(如係其他政黨之重要負責人員，則須經中央批准)。以上均須經過一年的候補

期，方能轉爲正式黨員。

**第五條：**在特殊情形下，縣委以上之黨委及相當於縣委之黨委，有權直接決定個別地接收新黨員。

**第六條：**介紹人對被介紹人的思想、品質、經歷，須真實地向黨作負責的介紹，並須在介紹前，向被介紹人說明黨章及黨的綱領與政策。

黨委在決定和批准新黨員入黨前，須指定黨的工作人員與之進行詳細的談話<sup>2</sup>，並須經過負責的審查。

**第七條：**候補黨員候補期的作用，是使候補人接受初步的黨的教育，並在工作中保證黨的組織考察候補人的政治品質。

候補黨員的義務和權利，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與表決權外，與正式黨員同。

**第八條：**候補黨員候補期滿，轉爲正式黨員時，須經支部大會的決定，及原批准入黨之上級黨委或相當的上級黨委的批准。

候補黨員的候補期限，所屬黨委得決定延長或縮短之。

候補黨員經過候補期間考察後，被認爲不能入黨者，得取消其候補黨員資格。

**第九條：**黨員的黨齡，由候補黨員決定轉爲正式黨員之日起算起。

**第十條：**黨員及候補黨員由這一個組織轉移到另一個組織的工作地區時，即作爲後一個組織的黨員或候補黨員。

**第十一條：**黨員及候補黨員請求脫黨者，須向黨的支部正式申請，由支部大會通過除名，並報告上級黨委備案。

第十二條：凡黨員及候補黨員，沒有正當理由，在六個月內不參加黨的生活，不進行黨所分配的工作，又不繳納黨費者，即認為自行脫黨，由黨的支部大會通過除名，並報告上級黨委批准。

第十三條：開除黨員或候補黨員的黨籍，須經該黨員或候補黨員所屬之支部黨員大會的討論和決定，並須經上級黨委的批准，方能認為有效。

支部以上之各級黨委，在特殊情況下，均得決定開除黨員及候補黨員的黨籍，但均須經上級黨委之批准，方能認為有效。

## 第二章 黨的組織機構

第十四條：黨的組織機構，是按照民主的集中制建設起來的。民主的集中制，即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和在集中領導下的民主；其基本條件如下：

- (一) 黨的各級領導機關由選舉制產生。
- (二) 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向選舉自己的黨的組織作定期的工作報告。
- (三) 黨員個人服從所屬黨的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組織服從上級組織，部分組織統一服從中央。
- (四) 最嚴格地遵守黨紀和無條件地執行決議。

第十五條：黨的組織，是按照地區或按照生產部門為標準建設起來的。  
在某一個地區內，管理全區黨的工作的組織，對於該地區內各個部分黨的組織來說，是統一

在某一個生產部門內，管理全部門黨的工作的組織，對於該部門的各個部分黨的組織來說，是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黨的組織系統如下：

(一) 在全中國，是黨的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全國代表會議。

(二) 在省、邊區、地方，是黨的省代表大會，邊區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省代表會議，邊區代表會議，地方代表會議。

(三) 在縣，是黨的縣代表大會，縣委員會，縣代表會議。

(四) 在城市，是黨的市代表大會，市委員會，市代表會議。

(五) 在城市中或鄉村中的區，是黨的區代表大會（或區全體黨員大會），區委員會，區代表會議。

(六) 在每一工廠、礦山、農村、企業、街道、連隊、機關和學校，是全體黨員大會，支部委員會，支部代表會議。

第十七條：各級黨的組織之最高領導機關，在支部——是全體黨員大會，在區、縣、市、地方、邊區、省——是代表大會，在全黨——是全國代表大會。在各級大會閉會時期，由各級大會所選出之黨的各級委員會，即為各級黨的組織之最高領導機關。

第十八條：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凡能進行選舉的地方，均須由選舉產生之。僅由於環境或條件的限制，不能召開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時，方得召集代表會議選舉之，或由上級組織指定之。

**第十九條：**選舉黨的各級委員會，須按候選人名單進行無記名投票或表決，並保障選舉人有批評與調換每一個候選人的權利。

**第二十條：**各級黨的組織，爲了傳達與討論上級組織的重要決定及爲了檢查工作與佈置工作，得召集各種幹部會議及活動分子會議。

**第二十一條：**黨的政策及各種問題，在未經決定以前，每個黨員在黨的組織內及黨的會議上，均可自由地切實地進行討論，發表自己的意見。但一經決議以後，即須服從，並須無條件地執行。

**第二十二條：**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必須遵照黨內民主的原則進行工作，才能發揚黨員的革命積極性、創造性與鞏固黨的紀律，並使這種紀律成爲自覺的而不是機械的紀律，才能使領導機關的領導工作臻於正確，才能建立與鞏固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制。但是黨的各級領導機關遵照黨內民主原則進行工作時，不能妨礙黨內的集中原則，不能使正當的有利於集中行動的黨內民主被誤解爲無政府傾向（向黨閥獨立性和極端民主化）。

**第二十三條：**爲了保證黨內民主是按照有利於黨的事業的方向進行，而不致在緊急情況下鬆懈黨內的戰鬪意志與戰鬪團結，不被可能的暗害分子、反黨分子及企圖進行小組織活動的人們利用黨內民主來進行損害黨、分裂黨的活動，以及不致被極少數人利用黨內極大多數人思想上一時沒有準備的狀態來達到自己的企圖起見，凡關於全國範圍或地方範圍內的黨的政策問題之全般的廣泛的檢討與辯論，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在時間上允許，即在客觀情況不緊急的條件下；並（二）有黨中央或黨的地方領導機關的決議；或（三）有過半數之下級組織的提議，或有上級組織的提議。

**第二十四條：**各級黨的組織，必須保證在自己指導下的報紙，宣傳中央機關和上級組織的決議與所定的政策。

**第二十五條：**凡關於全國性質的問題，在中央沒有發佈意見和決定以前，各部分和各地方黨的組織及黨的負責人，除自行討論及向中央建議外，均不得自由發佈意見和決定。凡關於地方性質的問題，黨的地方組織有自主決定之權；但不得和中央及上級的決定相抵觸。

**第二十六條：**凡新成立之黨的組織，須經所屬之上級機關批准。

**第二十七條：**爲便於指導各地方黨的工作，中央委員會按情況之需要，在數省或幾個邊區範圍內，得成立中央局與中央分局。中央局與中央分局爲中央代表機關，由中央指定，並對中央負責。此種中央代表機關，在情況不需要時，得撤消或合併之。

**第二十八條：**爲分別進行各項工作，在黨的各級委員會內，按照工作需要，得設立管理黨務的、宣傳教育的、軍事的、經濟的、民衆運動的各種部門或委員會，在各級黨委統一領導下分別進行各項工作。

爲進行某項臨時的、特殊的工作，各級黨委得設立臨時的工作委員會或部門。

### 第二十一 章 党的中央組織

**第二十九條：**黨的全國代表大會，由中央委員會決定並召集之。在通常情況下，每三年召集一次。在特殊情況下，由中央委員會決定延期或提前召集。

如有代表半數黨員以上之黨的地方組織要求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時，中央委員會必須召集之。

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必須有代表過半數的黨員之代表出席時，方能認爲有效。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數額及選舉方法，由中央決定之。

第三十條：黨的全國代表大會的職權是：

- (一) 聽取、討論和批准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的報告。
- (二) 決定和修改黨的綱領與黨章。
- (三) 決定黨的基本方針和政策。

(四) 選舉中央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黨的中央委員會的員額，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並選舉之。中央委員出缺，由候補中央委員依次遞補之。

第三十二條：中央委員會代表本黨與其他政黨和團體發生關係，建立黨的各種機關並指導其活動，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

第三十三條：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由中央政治局每半年召集一次。但中央政治局得按情況延期或提前召集之。候補中央委員出席全會，有發言權。

第三十四條：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選舉中央政治局與中央書記處，並選舉中央委員會主席二人。

中央政治局，在中央委員會前後兩屆全體會議期間，是黨的中央指導機關。指導黨的一切工作。

中央書記處在中央政治局決議之下處理中央日常工作。  
中央委員會主席即爲中央政治局主席與中央書記處主席。

中央委員會依工作需要，設組織、宣傳等部與軍事、黨報等委員會及其他工作機關，分別辦理中央各項工作，受中央政治局、中央書記處及中央主席的指導監督。

第三十五條：在前後兩屆全國代表大會期間，中央委員會得召集各地方黨委代表舉行黨的全國代表會議若干次，討論並決定當前的黨的政策問題。

第三十六條：黨的全國代表會議的代表，由各省、各邊區黨委及中央直屬之其他各黨委的全體委員會議上選舉之。代表數額，由中央規定。

黨的全國代表會議，須有全國半數以上的省委及邊區黨委的代表出席。

第三十七條：黨的全國代表會議，有權撤換個別不能履行自己責任的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並有權補選部分候補中央委員。但每次撤換之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或補選之候補中央委員的數額，均不得超過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總數的五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黨的全國代表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及撤換與補選之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須經中央委員會批准後，方能發生效力。

經中央委員會批准之全國代表會議的決議，一切黨的組織，都必須執行。

## 第四章 黨的省及邊區之組織

第三十九條：黨的省或邊區代表大會，省委或邊區黨委，均受中央或中央代表機關之領導。

第四十條：省或邊區代表大會，由省委或邊區黨委每二年召集一次。在特殊情況下，省委或邊區黨委，得延期或提前召集。如有該省或該邊區半數以上的下級組織之要求，或有中央、中央

代表機關的提議，省委或邊區黨委必須召集之。

出席省或邊區代表大會之代表數額及選舉方法，由省委或邊區黨委決定，中央或中央代表機關批准。

第四十一條：省或邊區代表大會，聽取、討論和批准省委或邊區黨委的報告及省或邊區其他機關的報告，討論和决定本省或本邊區的各種問題與各種工作，選舉黨的省委員會或邊區委員會以及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四十二條：由省委或邊區黨委之全體會議，選舉省委或邊區黨委的常務委員會及正副書記，進行經常工作。省委或邊區黨委的書記和常委，須經中央批准。書記須有五年以上黨齡的黨員充任。

省委或邊區黨委之全體會議，每年至少開二次。

第四十三條：省委或邊區黨委，在本省或邊區範圍內，執行代表大會及中央機關的決議，建立黨的各種機關，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指導黨外各種非黨組織中黨組的工作。

第四十四條：在前後兩屆省或邊區代表大會期間，省委或邊區黨委得召集各地委、縣委及其他直屬黨委的代表，舉行省或邊區代表會議若干次，討論並決定該省或該邊區範圍內當前的各種工作問題。

省或邊區代表會議，有撤換與補選部分省委或邊區黨委委員之權；但其數額均不得超過該委員會總數的四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省或邊區代表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及撤換與補選之委員，須經省或邊區委員會批准後，方能發生效力。

## 第五章 黨的地方、縣、市及區之組織

第四十六條：黨之在一個地方、一個縣、一個城市、一個區的組織和工作規則，相同於前章黨之在一個省或一個邊區的組織和工作規則。各屬於各該上級組織之領導。

第四十七條：黨的地方、縣、市及區代表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在兩屆代表大會之間，均得召集代表會議若干次。

第四十八條：地委、縣委之全體會議，至少每年召開四次。市委、區委之全體會議，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

地委、縣委、市委、區委之委員及正副書記，均須經各該上級組織之批准。地委、縣委、市委書記，須有三年以上黨齡之黨員充任。區委書記，須有一年以上黨齡之黨員充任。在革命新發展地區，此項黨齡規定得變通辦理，但須得到省委或邊區黨委之批准。

## 第六章 黨的基本組織

第四十九條：黨的基本組織，是黨的支部。

在每一個工廠、礦山、農村、企業、街道、連隊、機關、學校等等之內，凡有黨員三人以上者，即成立黨的支部組織。凡有黨員不到三人者，則加入鄰近之黨的支部組織。

黨的支部組織，須經縣委或市委之批准。

第五十條：凡在黨員數量比較多的處所，在黨的支部委員會之下，得按自然的、居住的或工作的情況，劃分小組。每組選舉組長一人，必要時再選舉副組長一人。

凡有黨員和候補黨員超過五十人之鄉村，或超過一百人之工廠、機關和學校，得成立黨的總支部。在總支部下，按居住、車間、部門和班次，成立分支部。分支部享有普通支部的權利。

第五十一條：凡有黨員及候補黨員超過五百人以上之大鄉鎮、大工廠、機關和學校，得省委或邊區黨委之允許，得選舉黨的鄉鎮、工廠、機關、學校委員會。在委員會之下，按居住、車間、部門和班次，成立黨的支部。

第五十二條：支部必須使人民羣衆與黨密切結合起來。

支部的任務是：

(一) 在人民羣衆中進行宣傳和組織工作，以實現黨的主張和上級組織的各種決議。

(二) 經常注意並向上級機關反映人民羣衆的情緒和要求，關心人民羣衆之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生活。並組織人民羣衆來解決他們自己的各種問題。

(三) 吸收新黨員，徵收黨費，審查與鑑定黨員，對黨員執行黨的紀律。

(四) 教育黨員，組織黨員的學習。

第五十三條：由支部全體黨員大會選舉支部委員會，以進行經常工作。任期半年至一年。支部委員會人數之多少，由支部之大小來決定，最少者二人，最多者十一人。由委員會選舉書記一人，必要時得再選舉副書記一人。其他委員的分工，由委員會按照實際需要決定之。

在七個黨員以下的支部，只選舉支部書記一人或正副書記各一人，不設支委。

## 第七章 黨的地下組織

第五十四條：凡本黨不能合法存在與活動的地區之黨的地下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由中央機關黨章通過特別的決議規定之。本黨章各條所規定之黨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凡不適用於黨的地下組織者，均得變通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黨的地下組織，在接收黨員時，須經更慎重的考察。新黨員入黨時，只履行在祕密環境下所能允許的手續。

## 第八章 黨的監察機關

第五十六條：黨的中央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成立黨的中央監察委員會及各地方黨的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七條：中央監察委員會，由中央全體會議選舉之。各地方黨的監察委員會，由各該地方黨委全體會議選舉，並由上級組織批准之。

第五十八條：中央及地方監察委員會的任務與職權，是決定或取消對黨員的處分，受理黨員的控訴。

第五十九條：黨的各級監察委員會，在各該級黨的委員會指導下進行工作。

## 第九章 黨外組織中的黨組

第六十條：在政府、工會、農會、合作社及其他羣衆組織的領導機關中，凡有擔任負責工作的黨員三人以上者，即成立黨組。黨組的任務，是在各該組織的領導機關中指導黨員為加強黨的影響，實現黨的政策而工作。

第六十一條：黨組設書記一人，黨員人數超過十人之黨組，設黨組幹事會，担负經常工作。黨組幹事會及書記，由所屬黨委指定之。

第六十二條：各級非黨組織中之黨組，服從各該級黨的委員會之領導，並執行其決議。各級黨委的會議，得吸收重要黨組的負責人參加。

## 第十章 獎勵與處分

第六十三條：凡在工作中，表現自己是完全忠於黨與人民的事業，是遵守黨和革命政府紀律的模範，在實現黨的綱領、黨的政策和中央及上級組織的決議中富於創造性，出色地完成黨的任務，取得人民羣衆真誠擁護的黨員與黨的組織，得給予獎勵。

第六十四條：凡不執行中央和上級組織的決議，及違犯黨章、黨紀者，各級黨的組織，按照具體情況，得以下列方法給予處分：

(一) 對於整個組織的處分是：指責；部分改組其領導機關；撤消其領導機關並指定其臨時

的領導機關；解散整個組織，並進行黨員的重新登記。

(二) 對於黨員個人的處分是：當面的勸告或警告；當衆的勸告或警告；撤消工作；留黨察看；開除黨籍。

第六十五條：黨的中央委員或候補中央委員，如有嚴重地破壞黨紀的行為，中央委員會有權開除其中央委員或候補中央委員直至開除其黨籍，但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中央委員的贊成，方能認爲有效。

第六十六條：對黨的組織及黨員個人給予處分，須將處分的理由通知被處分者。凡被處分後不服者，均可進行辯護，並可要求複議及向上級機關申訴。各級黨委對於任何黨員的申訴書，須迅速轉遞，不得扣壓。

第六十七條：開除黨籍，是黨內的最高處分。各級黨的組織，在決定和批准關於黨員黨籍問題時，應保持高度的慎重，仔細聽取本人的申訴和分析其犯錯誤時的情況。

第六十八條：黨對黨員一切獎勵與處分的積極目的，是教育黨員與人民羣衆，並教育受獎勵者與受處分者本人；既不是提倡黨內的風頭主義，也不是實行黨內的懲辦主義。黨對成績優異的同志給予獎勵，是爲着建立黨內的優良作風，確立黨員的模範標準。黨對犯錯誤同志給予批評或處分，是爲着懲前毖後，治病救人。

## 第十一章 經 費

第六十九條：黨的經費，由黨員繳納的黨費、黨所經營的各種生產和企業的收入與黨外捐助

等方法籌集之。

等七十條：各地黨員及候補黨員應繳黨費數額，由各省委、邊區黨委或其他相當的黨委規定實行之。



0.80